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祝璜路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说明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用语		
康爱特股份、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阴康爱特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康爱特有限	指	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爱特化工	指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双马化工	指	江阴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博信化工	指	江阴博信化工有限公司
无锡康爱特	指	无锡市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康萨士国际	指	上海康萨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银投资	指	江苏北银投资管理公司
倍思国际	指	无锡市倍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美伽索	指	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发起人	指	指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
控股股东	指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芳、颜正兴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监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紫江企业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10
瑞杰塑料	指	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代办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430721
《公司章程》	指	江阴康爱特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二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6 月 30 日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行业术语		
IBC	指	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 中型散装容器, 是现代仓储、运输液体产品的重要工具, 其内容器采用高分子量高密度聚乙烯吹塑成型
吹塑	指	也称中空吹塑, 一种塑料加工方法, 适用于吹塑的塑料有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聚酯等, 所得之中空容器广泛用作工业包装容器, 根据型坯制作方法可分为挤出吹塑和注射吹塑, 新发展的技术有多层吹塑和拉伸吹塑等
聚乙烯	指	Polyethylene, 简称“PE”, 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本身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IBC 集装桶、吹塑桶等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应用于油脂、染料、中间体、农药、酿造、日化、饮料、食品等行业，其景气度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公司产品需求随下游行业产品需求变化，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产生波动，这些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集中与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并且公司原材料供应比较集中，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5.01%、81.24% 和 68.25%，一旦原材料供应渠道和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公司所使用的聚乙烯属于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国家金融政策及国内外原料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都将会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从而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最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同步升级完善，如果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时完善，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299.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5.5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97%，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高，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若大量客户未能按时支付货款，将对本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为江阴永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00 万元银行借款和江阴市威特凯鸽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未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虽然江阴永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威特凯鸽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仍存在到期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产品生产技术以及品种更新的风险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新材料包装产品的需求也不断增长。本公司目前各类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在国内外居于领先地位，产品优质、竞争力较强。但是，由于包装产品的生产技术发展较快，市场对产品的需求也日新月异，因此，本公司如果不能顺应市场的变化，不断更新生产技术，开发新的品种，将会影响到本公司今后的发展。

七、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尚存有账面价值为 6,568,013.05 元的两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包括管理大楼、制管车间、库房、食堂等建筑物。上述建筑物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系上述建筑物未及时办理规划及建设手续所致。目前，上述房产为公司正常使用，公司尚在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上述房产产权证书办理相关事宜。未来若该等房产不能如期取得权属证书，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如因上述无产权证建筑物的原因造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遭受损失，所遭受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八、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或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若未来产业政策或外商投资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生存环境，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4年6月6日，康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罗四红将其持有的公司19%股权（对应出资87.21万美元）以87.21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康爱特化工，将其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对应出资137.70万美元）以137.7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Qiping Hou。2014年6月16日，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将持有的康爱特有限53.08%，计69万美元的出资转让给双马化工。2014年6月17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了澄商资管字【2014】103号文，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上述变更完成后，导致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原来的罗四红变更为王芳、颜正兴夫妇，由于公司自2007年8月设立至2014年6月16日，公司最高权利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总计三名，为罗四红、王芳和颜正兴；2014年6月16日，罗四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配偶Qiping Hou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Qiping Hou、王芳和颜正兴。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改制为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并聘任王芳、颜正兴、Qiping Hou、罗四红、王正为董事，并选举王芳为董事长，罗四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设监事会，聘任陆金彪、侯和平、颜秀娟为监事，并选举陆金彪为监事会主席；聘任王芳为公司总经理。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更。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影响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的事项。但仍不排除未来由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给公司

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4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5
目 录.....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13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4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业务概述.....	3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	36
三、公司的商业模式.....	36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五、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8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6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0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财务报表	79
二、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90
三、合并报表范围	90
四、目前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0
五、主要税种及税率	110
六、营业收入情况	110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原因	114
八、重大投资收益	116
九、非经常性损益	116
十、资产情况分析	117
十一、负债情况分析	130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133
十三、财务指标分析	135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9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45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6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7
十九、风险因素与评估	14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0
三、律师声明.....	151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3
第六节 附件	15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阴康爱特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 Yin ConBulk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8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祝塘镇工业区祝璜路

组织机构代码：66273522-5

邮政编码：214415

联系电话：0510-86398888

联系传真：0510-86396888

互联网址：<http://www.chineseibc.com>

电子信箱：conbulk@vip.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戴明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塑料桶、IBC 桶、塑料托盘、塑料冲压件、注塑件、塑

料阀门，焊管；从事塑料粒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营业务：IBC 集装桶、吹塑桶等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把运输容器的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的经营宗旨，定位于液体包装、运输、仓储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拥有国内同行业先进的整套大型吹塑设备、框架自动生产线和各种检测设备，严格执行国际质量标准，产品耐酸、碱、油等液体的腐蚀、适用于磷酸、甲酸等 II、III 类危险品的存储和运输，适合标准集装箱出口。产品广泛用于油脂、染料、中间体、农药、酿造、日化、饮料、食品等液体行业。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1、股票代码：【831763】

2、股票简称：康爱特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3000 万股

6、挂牌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7、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Qiping Hou 持有股份公司 30%，900 万股，Qiping Hou 承诺：在其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爱特化工承诺：其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无可公开转让股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	2,100	70%	否	0
2	Qiping Hou	董事	900	30%	否	0
	合计		3,000	1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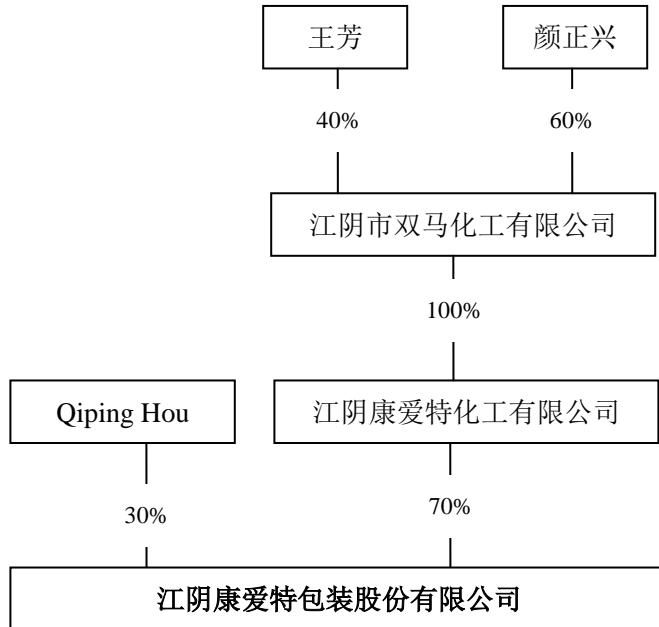
8、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股票转让方式可以变更。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1、公司股权结构图



2、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无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东类别
1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2100	70%	法人
2	Qiping Hou	900	30%	境外自然人
合计		3000	100%	

公司控股股东为康爱特化工，持有公司 70% 股份。康爱特化工系双马化工全资子公司，双马化工由颜正兴、王芳夫妇合计持股 100%，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颜正兴、王芳夫妇。公司股东 Qiping Hou 为德国国籍，持有公司 30% 股份。

公司仅有两名股东，分别为康爱特化工和 Qiping Hou。Qiping Hou 的配偶罗四红曾为康爱特化工的实际控制人，罗四红投资的 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曾持有康爱特化工 53% 股权，2014 年 6 月 16 日，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将其持有

的康爱特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双马化工后，Qiping Hou 与康爱特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康爱特化工与 Qiping Hou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目前，康爱特化工持有公司 7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双马化工持有康爱特化工 100% 股份，颜正兴、王芳夫妇合计持有 100% 双马化工股份，且颜正兴、王芳夫妇主管公司的生产经营。主办券商认定控股股东为康爱特化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颜正兴、王芳夫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康爱特化工，持有公司 70%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颜正兴、王芳夫妇，合计持有 100% 的双马化工，双马化工持有康爱特化工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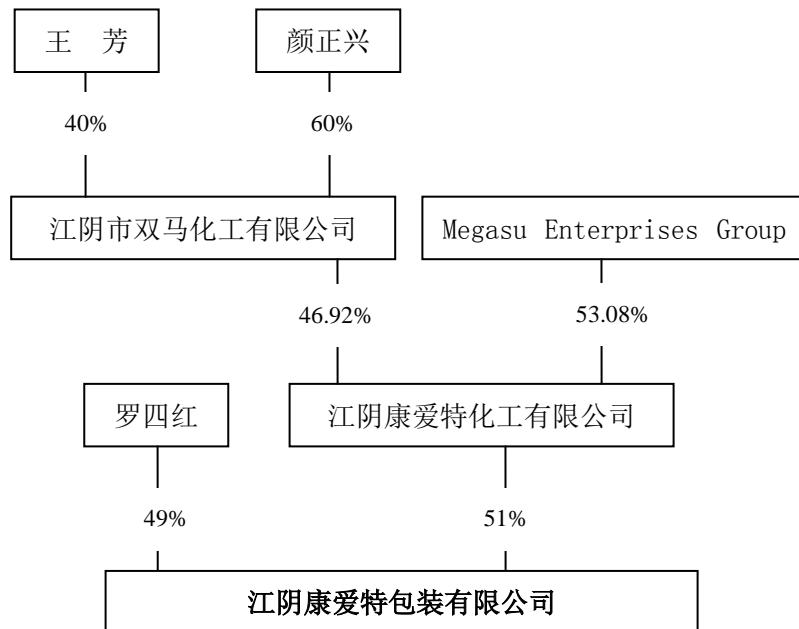
3、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该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根据英属维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注册成立，注册证书编号为 391713，注册地址为 Portui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ix3444.Toun Tortola.British，其股东为罗四红，持股 100%，为罗四红控制的企业。

2008 年 10 月 27 日，罗四红将持有的 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其妹妹罗三姗，转让完成后，罗四红不再持有 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的股权，罗三姗持有 100%。

(2) 股权变更前，罗四红为康爱特有限的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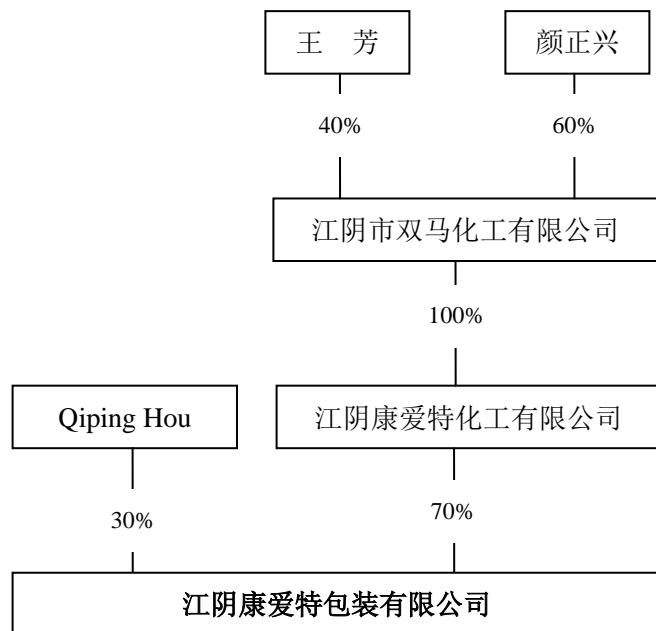


(3) 两次股权变更

1)2014年6月16日,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将持有的康爱特有限 53.08%，计 69 万美元的出资转让给双马化工。2014 年 6 月 17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了澄商资管字【2014】103 号文，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2014 年 6 月 6 日，康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罗四红将其持有的公司 19% 股权（对应出资 87.21 万美元）以 87.21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康爱特化工，将其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股权（对应出资 137.70 万美元）以 137.7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 Qiping Hou。同日，转让相关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的注册资本中，康爱特化工持有 321.30 万美元出资，占 70%；Qiping Hou 持有 137.70 万美元出资，占 30%。Qiping Hou 为德国国籍，公司保持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不变。

(4) 两次股权变更以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5) 两次股权变更，导致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两次股权变更前，公司股东罗四红直接持有公司 49%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两次股权变更后，康爱特化工持有公司 70%的股权，双马持有康爱特化工 100%的股权。王芳、颜正兴夫妇持有双马 100%的股权。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芳、颜正兴夫妇。

本次变更导致了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康爱特有限自 2007 年 8 月 6 日设立，设立后，公司最高权利机构为董事会。其中，王芳、颜正兴和罗四红三人为公司董事。王芳、颜正兴夫妇在公司运作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采购、经营决策方面主要由王芳、颜正兴夫妇负责，罗四红主要是财务性投资。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不影响未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控股股东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康爱特化工

营业执照：320281400005887

住所：江阴市祝塘镇工业园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颜正兴

注册资本：1028.762288 万元

公司类型：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水处理剂（2-磷酸丁烷-1,2,4-三羧酸、）亚磷酸铵盐

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7 日

(1) 公司设立

经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澄外管（2001）116 号及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澄外经资字（2001）162 号批准，康爱特化工于 2001 年领取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84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领取企合苏锡总字第 0052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总额 4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其中江阴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折 21 万美元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70%，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以现汇 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2 年 6 月 12 日，经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澄天验字（2002）第 7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江阴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2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罗四红以现汇出资 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同时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董事长

2003 年 11 月 11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澄外经管字（2003）292 号批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生产亚磷酸铵盐”，同时根据申请报告及董事会决议，调整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陆建立、颜正兴、罗四红变更为颜正兴、王芳、罗四红，由

颜正兴担任董事长，免去陆建立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增资

2006 年 12 月 6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澄外经管字（2006）287 号批准，投资总额由 40 万美元增加到 1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0 万美元增加到 130 万美元，增资用于购置厂房及相关设施，增资后，江阴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由 21 万美元增加到 6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6.92%，增资部分以等值人民币投入，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由 9 万美元增加到 6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3.08%，增资部分以现汇投入。该增资款项已经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暨会验字（2006）140 号、暨会验字（2007）1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所占比例（%）	股东类别
1	江阴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61 万美元	46.92%	法人
2	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69 万美元	53.08%	法人
合 计		130 万美元	100%	

（4）2014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6 日，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将持有的康爱特有限 53.08%，计 69 万美元的出资转让给双马化工。2014 年 6 月 17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了澄商资管字【2014】103 号文，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康爱特化工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8.762288 万元人民币。上述股权转让完毕后，康爱特化工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所占比例（%）	股东类别
	江阴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1028.762288	100%	法人
合 计			100%	

康爱特化工主要从事水处理药剂为主的精细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康爱特化工总资产为 62,715,663.81 元，净资产为 34,196,172.52 元；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303,889.88 元，-4,939,343.57 元，以上数据未

经审计。

(2) 江阴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双马化工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江阴市祝塘镇工业园化工区，法定代表人为颜正兴，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双马化工的股东为颜正兴、王芳夫妇，分别持有 210 万元和 140 万元出资。

双马化工主要从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的生产与销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双马化工总资产为 18,257,829.45 万元，净资产为 12,837,809.55 万元；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325,462.28 万元和 57,424.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颜正兴、王芳夫妇除合计持有双马化工 100% 股权，并间接控制康爱特化工及康爱特股份，颜正兴、王芳夫妇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江阴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江阴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 万元，股东为颜正兴（出资 210 万元，占比 60%）、王芳（出资 140 万元，占比 4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住所为江阴市祝塘镇工业园化工区，已通过 2012 年年检，为颜正兴与王芳控制的企业。

(2) 上海康萨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康萨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况淑荣，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299 号 10G19 室（1021G19）；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品），金属材料，

矿产品（除专控），纺织原料及面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股东为颜正兴（出资 495 万元）、况淑荣（出资 5 万元），为颜正兴控制的企业。

（3）江阴博信化工有限公司

江阴博信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8 月 09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芳。住所为江阴市祝塘镇祝璜路 11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织品、纺织品、百货、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股东为王芳（出资 60 万元）、颜正兴（出资 40 万元），为王芳与颜正兴控制的企业。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7 年康爱特有限设立

2007 年 6 月 14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7]68 号），同意旅德国华人罗四红与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的有关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的合作事项。2007 年 6 月 14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4522 号）。

2007 年 8 月 6 日，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企合苏澄总字第 0010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芳，注册地址为江阴市祝塘镇工业区祝璜路，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塑料桶、IBC 桶、塑料托盘、塑料冲压件、注塑件、塑料阀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2007年9月28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暨会验字[2007]第77号）验证，截至2007年9月2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2.998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罗四红出资67.998万美元，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出资95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102	51%	95
2	罗四红	98	49%	67.998
合计		200	100%	162.998

2007年10月8日，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162.998万美元。

2007年12月17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暨会验字[2007]第101号）验证，截至2007年12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7.002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罗四红出资30.002万美元，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出资7.00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102	51%	102
2	罗四红	98	49%	98
合计		200	100%	200

2007年12月24日，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200万美元。

2、2014年6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4年5月31日，康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的1,600万元折259万美元（2014年5月31日央行汇率中间价6.1695）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259万美元，其中康爱特化工增加132.09万美元，罗四红增加126.91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539万美元，注册资本459万美元。本次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中，康爱特化工持有234.09万美元出资，占51%；罗四

红持有 224.91 万美元出资，占 49%。

2014 年 6 月 6 日，康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罗四红将其持有的公司 19% 股权（对应出资 87.21 万美元）以 87.21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康爱特化工，将其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股权（对应出资 137.70 万美元）以 137.7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 Qiping Hou。同日，转让相关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的注册资本中，康爱特化工持有 321.30 万美元出资，占 70%；Qiping Hou 持有 137.70 万美元出资，占 30%。Qiping Hou 为德国国籍，公司保持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不变。

2014 年 6 月 11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4]99 号），同意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4 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14]第 022 号文）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59 万美元，股东以未分配利润 1600 万元折美元 259 万美元出资，出资后，股本增加至 459 万美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股本结构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1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321.30	70%	321.30
2	Qiping Hou	137.70	30%	137.70
合计		459.00	100%	459.00

3、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2 日，经康爱特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Hou Qiping、康爱特化工作为发起人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江阴康爱特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48090093 号)，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5,234,299.52 元。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0752 号)，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4,716.92 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090177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35,234,299.52 元中的 30,000,000.00 元按出资比例折股出资，折合股份总数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净资产 5,234,299.5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27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澄商资管[2014]145 号)，同意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 3200190762，同意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阴康爱特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20281400009179，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东类别
1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2100	70%	法人
2	Qiping Hou	900	30%	自然人
合计		3000	100%	

此后至今，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构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序号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
1	王芳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颜正兴	中国	董事
3	Qiping Hou	德国	董事
4	罗四红	中国	董事
5	王正	中国	董事

王芳，女，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 年 8 月至今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颜正兴，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至 1994 年 6 月任江阴市福达化工厂技术员、副厂长，1994 年至 1997 年 6 月任江阴市金山福达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任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董事。

Qiping Hou，男，1962 年 10 月出生，德国籍，博士学历。1978 年就读于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1986 年就读德国柏林工业大学环境经济专业，1996 年加入德国 Transol Chemie GmbH，2010 年就读比利时联合商学院企业管理硕士（MBA），博士（DBA），担任无锡市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董事。

罗四红，女，1961 年 11 月 1 号出生，中国籍，德国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华南环保研究所生态部工作，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就读于德国柏林科技大学环保系。1995 年至 1997 年任康爱特（天津）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年任康爱特（南京）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2月至2011年任无锡市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今任江苏北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董事。

王正，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今任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序号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
1	陆金彪	中国	监事
2	侯和平	中国	监事
3	颜秀娟	中国	职工监事

陆金彪，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工人、生产班长，2007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班长、车间主任，2012年1月至今任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质检部主管；现任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颜秀娟，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仓库库管员；2013年1月至今任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仓库库管员；现任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侯和平，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年8月至1978年10月，在湖北蕲春县三渡公社插队；1978年10月至1980年12月，在湖北省军区黄冈军分区服兵役；1980年12月至2008年12月，在湖北省蕲春县人民医院工作；2008年12月至今在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现任江阴康爱特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名

序号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
1	王芳	中国	总经理
2	颜振荣	中国	副总经理
3	龚伟	中国	副总经理
4	戴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	李秋珍	中国	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王芳，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颜振荣，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0 年至 1986 年在江阴祝塘农具厂工作；1986 年至 1994 年在祝塘新北村皮革厂工作；1995 年至 2007 年在江阴申龙化轻设备厂供销科工作；2008 年至今在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现任江阴康爱特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龚伟，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2 月进入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现任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戴明，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至 2009 年在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质检部工作；2010 年至 2013 年在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11 年在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现任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董秘。

财务负责人：李秋珍，女，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至今在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155,633.66	71,493,547.46	54,917,721.32
净利润(元)	1,505,352.51	3,907,925.77	2,240,50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5,352.51	3,907,925.77	2,240,50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05,422.33	3,934,724.34	2,296,19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05,422.33	3,934,724.34	2,296,198.89
毛利率(%)	20.02%	22.67%	2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12.30%	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12.38%	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90,248.90	3,385,096.62	7,572,027.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11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0	3.55	2.65
存货周转率(次)	12.03	12.35	8.37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7,987,971.89	64,807,104.98	62,602,999.48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234,299.52	33,728,947.01	29,821,02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5,234,299.52	33,728,947.01	29,821,021.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12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12	0.9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8.18%	47.95%	52.36%
流动比率(倍)	1.27	1.20	1.05
速动比率(倍)	1.06	1.05	0.9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 (E0+NP ÷2+Ei ×Mi ÷M0-Ej ×Mj ÷M0±Ek ×Mk ÷M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数
- (4)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数+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数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数
- (1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1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生毅

项目小组成员：徐曦、左道虎、方磊、刘婷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李亚男、解树青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桑涛、邓金超

(四) 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25-84711605

传真：025-84714748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小兵、卞旭东

(五)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IBC 集装桶、吹塑桶等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把运输容器的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的经营宗旨，定位于液体包装、运输、仓储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拥有国内同行业先进的整套大型吹塑设备、框架自动生产线和各种检测设备，严格执行国际质量标准，产品耐酸、碱、油等液体的腐蚀，适用于磷酸、甲酸等 II、III 类危险品的存储和运输，适合标准集装箱出口。产品广泛用于油脂、染料、中间体、农药、酿造、日化、饮料、食品等液体行业。

公司拥有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中国船级社检验证书、进出口食品包装企业备案书、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等。在液体包装、运输、仓储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IBC1000L 容器（标准）	2,783.70	72.20%	4,666.57	72.03%	4,144.03	76.15%
吹塑桶 200L	988.35	25.64%	1,543.62	23.83%	1,106.05	20.33%
其他	83.38	2.16%	268.25	4.14%	191.51	3.52%
合计	3,855.43	100.00%	6,478.44	100.00%	5,441.58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 IBC 集装桶和吹塑桶。其中，IBC 的全称为 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意为中型散装容器。IBC 也被称为 IBC 集装桶、IBC 桶、

吨装桶、吨桶、吨包装、千升桶等。

IBC 集装桶由内容器和金属框架组合而成，内容器采用高分子量高密度聚乙烯吹塑成型，强度高、耐腐蚀、卫生性好，加上外部金属框架更加安全可靠。产品结构合理，牢固结实，可用叉车直接装卸，并可以码垛储存。下游行业采用集装桶包装，可以大幅降低生产、储存、运输、操作成本。随着国际化的发展，IBC 集装桶已逐渐成为现代仓储、运输液体产品的重要工具。

1、公司产品的分类

类别	外观	功能描述
IBC 集装桶		公司生产的 IBC 集装桶是为适应各种液体产品的包装储运用品，该产品以良好的卫生性，产品一次形成，确保对酸、碱、油等液体的耐腐蚀性能，并具有运输、使用便捷、存储安全等优点，适合公路、铁路、水（海）上运输、更适合标准集装箱运输。
吹塑桶		公司生产的吹塑桶具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和抗跌落性，有利于运输安全保障，尤其是对于运输危险化学货物，并且使得产品装卸更加快捷方便。产品容易清洗、可重复使用，可节约存储空间及节约成本。

2、公司产品的特点

公司以生产标准符合中型散装容器为主，其具有以下特点：

- (1) 容量大，内胆采用高密度低压聚乙烯材料，强度高、安全性好，耐腐蚀，

各部件可回收利用；

(2) 节省空间、方便储运（特别适合集装箱运输），可叠层堆放，最高可堆放4层，可以用铲车或手动液压搬运车进行装卸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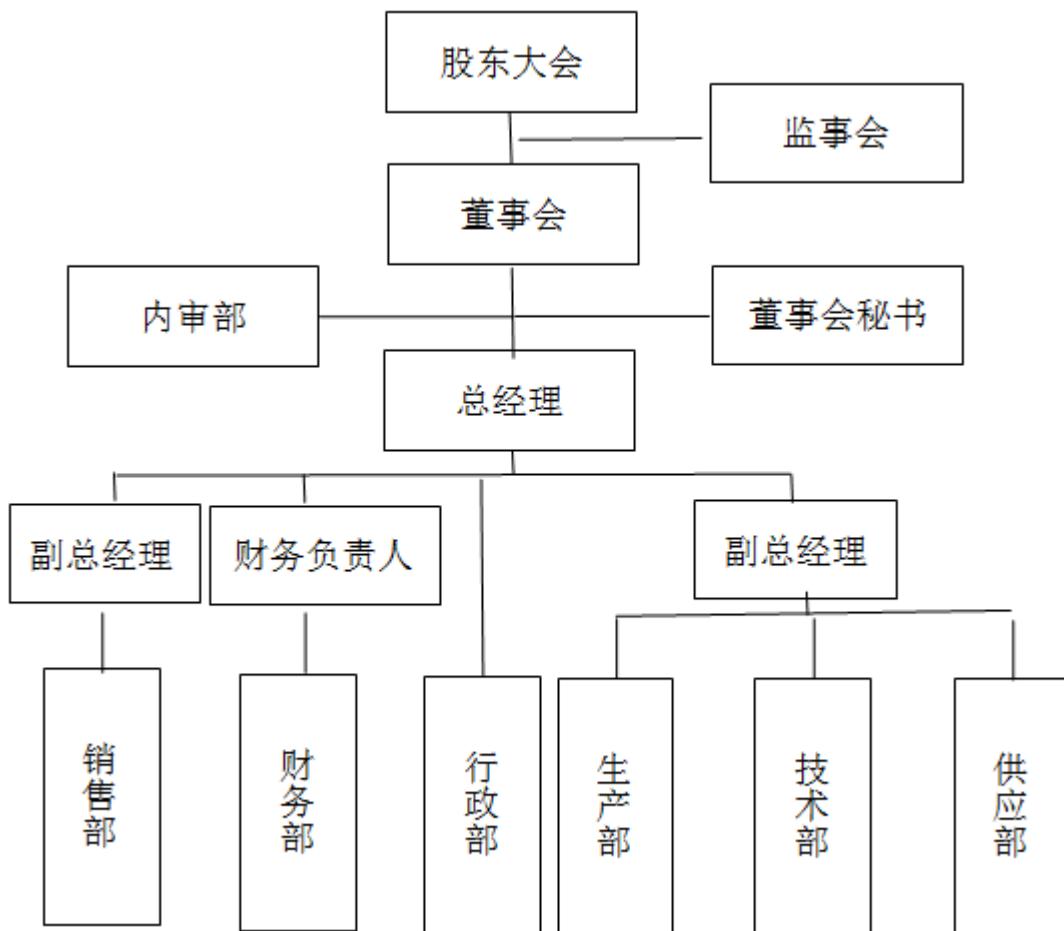
(3) 方便、安全、可靠、桶底有高密封性的阀门，方便装卸液体。桶盖内有高效减压阀，使得排液更加彻底。桶身标有刻度，能够清楚看到液体高度。

同时，公司产品配有集装式地盘，能对内容器提供超常稳固和紧密的保护。具有物料易排放及能超长期使用的特点，所有部件都可毫无例外地修复更新，能满足多次灌装、储运的要求。

3、公司产品的用途

公司产品广泛用于石化、染料、中间体、农药、酿造、日化、饮料等液体制造行业，作为II类及以下危险品与普通液体产品的储运包装使用。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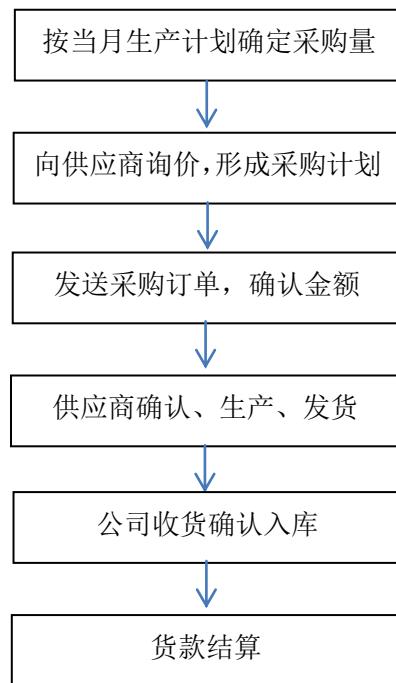


三、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和镀锌卷(板)，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公司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卓达化工有限公司、无锡百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供应部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采购数量，再由采购部进行询价、比价后，选择合格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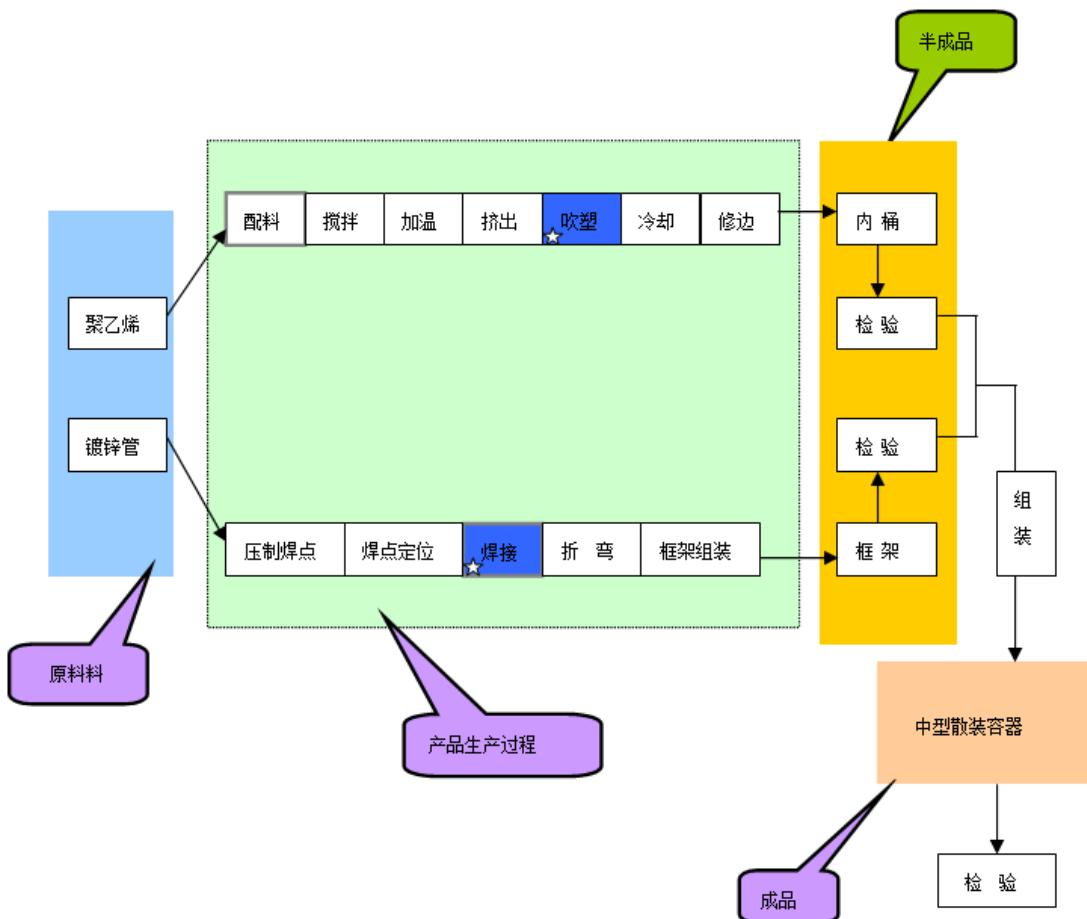
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二）生产模式

总体情况下，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取得客户订单后结合库存情况安排生产。公司产品类型较为简单，产品生产所需时间较短，整个生产过程一般2天以内可以完成。而同时，公司产品体积较大，储存占用空间较多。由于上述原因，公司客户的产品定单一般较为分散。公司销售部在接到客户定单后，综合考虑当前的库存情况，由生产部安排生产，并合理安排发货时间。

1、公司产品中型散装容器（IBC）的生产流程



注：带☆为关键控制点。

2、公司产品聚乙烯吹塑桶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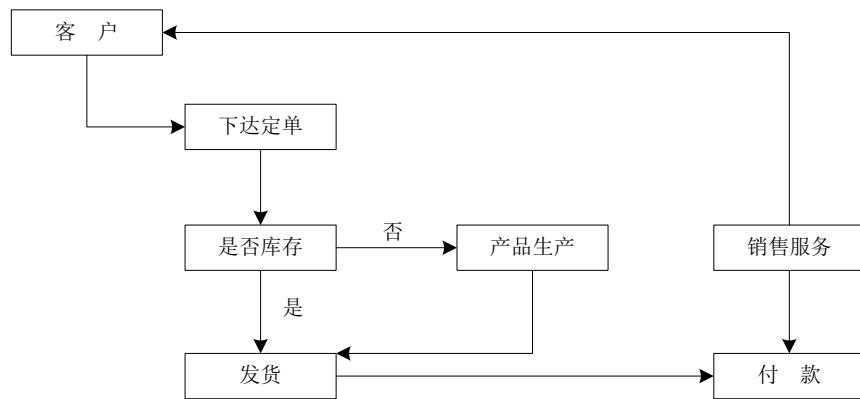
注：带☆为关键控制点。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基本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工作主要由销售部门开展。公司销售人员直接和客户接洽完成销售，或者参与招投标形式，成功竞标后与客户形成合作。在直接模式下，公司可以直接与客户沟通，及时准确了解客户的产品和运输

需求，也有利于客户资源管理。

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如下：



(四) 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安全可靠的塑料桶包装，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特殊需要，设计和开发各种款式功能的塑料桶产品。公司通过直接面向下游应用企业进行产品销售，凭借优异的品质和服务来满足客户需求，与核心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及长期合同来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增长。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及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品质优良的产品，快捷优质的服务来获取收入并获得盈利。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技术研发过程如下：销售部取得客户产品开发信息后，由销售部、技术部、生产部和质检人员共同进行可行性评估及风险评估，经总经理开发确认后立项并成立技术开发项目小组，由项目小组编制产品开发计划并经审批后实施，经评审、样件设计、工装、检具采购及制作、样件制作与检测改进、小批设计生产与评审、量产与客户回馈、分析改进等主要步骤完成。

1、产品技术

(1) IBC 内胆双层结构

公司 IBC 内胆采用双层吹塑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内层材质采用柔韧性较好的高密度聚乙烯，能保证良好的延伸性及柔韧性。内层原料中不添加任何的抗老化剂与抗紫外线剂，以保证能达到 ppm 级的洁净度，特别符合对溶液洁净度要求高的行业（如电子行业）的选桶规则。外层采用刚性较好的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兼顾了塑料内胆的强度与柔韧性，并适当增加抗老化剂和抗紫外线剂的用量，延缓内胆的老化时间，增加桶本身的使用寿命。

(2) IBC 框架

公司 IBC 方管框架采用的是 18*18 方管带边管，竖管直接顶住顶部方形带边管，减小了堆码时方形带边管焊接点的受力。方管采用直接成型，无需再压制焊点，增强了抗弯曲能力，一体成型的焊筋又提高了焊接强度。焊接技术通过中频自动化焊接，保证了每个焊接点的强度。

2、设备技术

(1) 吹塑设备

公司 IBC 吹塑设备既操作方便又节能降耗。公司吹塑设备在国内首先实现储料缸吹塑模头可随意更改 IBC 内胆内外层厚度比例的结构，方便操作，系统模架采用闸板式锁模机构，在提高运行速度的同时降低运行液压系统的功率，使液压系统运行功率只有同类设备的三分之一以下，达到节能降耗功能。

(2) 框架设备

公司框架设备实行从焊接到弯框、冲孔一次成型，保证了产品的合格率，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查询中国商标网，公司已注册并向主办券商提供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1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57 号	第 5 类	2013.06.21-2023.06.20
2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61 号	第 1 类	2012.10.14-2022.10.13
3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38 号	第 24 类	2012.08.07-2022.08.26
4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10356204 号	第 36 类	2013.03.07-2023.03.06
5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10356203 号	第 34 类	2013.03.07-2023.03.06
6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10356205 号	第 37 类	2013.03.07-2023.03.06
7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10356199 号	第 29 类	2013.03.07-2023.03.06
8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10356201 号	第 31 类	2013.03.07-2023.03.06
9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10356189 号	第 41 类	2013.03.07-2023.03.06
10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10356188 号	第 40 类	2013.03.07-2023.03.06
11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10356186 号	第 38 类	2013.03.07-2023.03.06
12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10356202 号	第 32 类	2013.03.07-2023.03.06
13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10356192 号	第 45 类	2013.03.07-2023.03.06
14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10356187 号	第 39 类	2013.07.14-2023.07.13
15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10356190 号	第 43 类	2013.03.07-2023.03.06
16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10356200 号	第 30 类	2013.06.28-2023.06.27
17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10356191 号	第 44 类	2013.03.07-2023.03.06
18	康爱特有限	康包	第 7092162 号	第 21 类	2010.07.07-2020.07.06
19	康爱特有限	康包	第 7092169 号	第 3 类	2010.07.07-2020.07.06
20	康爱特有限	康包	第 7092166 号	第 16 类	2010.07.07-2020.07.06
21	康爱特有限	康包	第 7092165 号	第 17 类	2010.07.07-2020.07.06
22	康爱特有限	康包	第 7092164 号	第 18 类	2010.10.21-2020.10.20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23	康爱特有限	康包	第 7092161 号	第 39 类	2010.11.14-2020.11.13
24	康爱特有限	康包	第 7092163 号	第 22 类	2010.10.21-2020.10.20
25	康爱特有限	ConBul k	第 8631682 号	第 20 类	2011.09.21-2021.09.20
26	康爱特有限	ConBulle	第 7092160 号	第 39 类	2010.11.14-2020.11.13
27	康爱特有限	ConBulle	第 7092158 号	第 22 类	2010.09.21-2020.09.20
28	康爱特有限	ConBulle	第 7092159 号	第 21 类	2010.07.07-2020.07.06
29	康爱特有限	ConBulle	第 7092156 号	第 17 类	2010.07.07-2020.07.06
30	康爱特有限	ConBulle	第 7092154 号	第 6 类	2010.07.07-2020.07.06
31	康爱特有限	ConBulle	第 7092155 号	第 16 类	2010.07.07-2020.07.06
32	康爱特有限	ConBulle	第 7092146 号	第 3 类	2010.07.07-2020.07.06

2) 经查询中国商标网，公司已注册但尚未向主办券商提供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1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56 号	第 6 类	2012.04.28-2022.04.27
2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53 号	第 9 类	2012.05.28-2022.05.27
3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58 号	第 14 类	2012.04.28-2022.04.27
4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32 号	第 26 类	2012.05.21-2022.05.20
5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44 号	第 18 类	2012.05.21-2022.05.20
6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31 号	第 27 类	2012.05.21-2022.05.20
7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47 号	第 15 类	2012.04.28-2022.04.27
8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58 号	第 4 类	2012.05.14-2022.05.13
9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55 号	第 7 类	2012.04.28-2022.04.27
10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42 号	第 20 类	2012.04.28-2022.04.27
11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39 号	第 23 类	2012.05.21-2022.05.20
12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52 号	第 10 类	2012.06.21-2022.06.20
13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33 号	第 33 类	2012.04.28-2022.04.27
14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59 号	第 3 类	2012.05.14-2022.05.13
15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46 号	第 16 类	2012.04.28-2022.04.27
16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54 号	第 8 类	2012.04.28-2022.04.27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17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35 号	第 42 类	2012.04.28-2022.04.27
18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34 号	第 35 类	2012.06.07-2022.06.06
19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45 号	第 17 类	2012.04.28-2022.04.27
20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40 号	第 22 类	2012.05.21-2022.05.20
21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51 号	第 11 类	2012.05.28-2022.05.27
22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60 号	第 2 类	2012.05.14-2022.05.13
23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50 号	第 12 类	2012.04.28-2022.04.27
24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49 号	第 13 类	2012.04.28-2022.04.27
25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43 号	第 19 类	2012.04.28-2022.04.27
26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41 号	第 21 类	2012.04.28-2022.04.27
27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36 号	第 28 类	2012.05.21-2022.05.20
28	康爱特有限	康爱特	第 9342637 号	第 25 类	2012.04.28-2022.04.27
29	康爱特有限	康包	第 7092170 号	第 2 类	2010.08.07-2020.08.06
30	康爱特有限	康包	第 7092168 号	第 11 类	2010.10.14-2020.10.13
31	康爱特有限	康包	第 7092171 号	第 1 类	2010.08.07-2020.08.06
32	康爱特有限	康包	第 7092167 号	第 6 类	2010.07.07-2020.07.06
33	康爱特有限	ConBul k	第 11586720 号	第 7 类	2014.03.14-2024.03.13
34	康爱特有限	ConBul k	第 11586692 号	第 35 类	2014.03.14-2024.03.13
35	康爱特有限	ConBul k	第 11586717 号	第 39 类	2014.04.21-2024.04.20
36	康爱特有限	ConBul k	第 11586679 号	第 6 类	2014.03.14-2024.03.13
37	康爱特有限	ConBul k	第 11586748 号	第 17 类	2014.03.14-2024.03.13
38	康爱特有限	ConBul k	第 11586742 号	第 40 类	2014.03.14-2024.03.13
39	康爱特有限	ConBul k	第 11586641 号	第 1 类	2014.03.14-2024.03.13
40	康爱特有限	ConBulle	第 7092147 号	第 11 类	2010.10.14-2020.10.13
41	康爱特有限	ConBulle	第 7092144 号	第 1 类	2010.08.14-2020.08.13
42	康爱特有限	ConBulle	第 7092145 号	第 2 类	2010.08.07-2020.08.06

经询问公司商标证书办理人员，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司部分商标注册证书暂未取得系因商标代理机构邦信（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安分局注销。截至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向其总部邦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提供上述商标注册证书。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康爱特有限	带护桶的新型中型散装容器	ZL 2008 1 0021302.1	20 年	2008.07.17	2010.06.23

(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康爱特有限	中型散装容器标签板安装结构	ZL 2009 2 0042766.0	10 年	2009.06.05	2010.03.31
2	康爱特有限	吹塑成型的中型散装容器阀门安装结构	ZL 2009 2 0046890.4	10 年	2009.07.06	2010.05.05
3	康爱特包装	新型吹塑成型的中型散装容器阀门安装结构	ZL 2009 2 0046889.1	10 年	2009.07.06	2010.05.05
4	康爱特有限	高洁净度双层中型散装容器	ZL 2011 2 0128218.7	10 年	2011.04.07	2011.11.23
5	康爱特有限	顶部提升的中型散装容器	ZL 2011 2 0128162.5	10 年	2011.04.27	2011.11.23
6	康爱特有限	液位高度可视的中型散装容器	ZL 2011 2 0128192.6	10 年	2011.04.27	2011.11.23
7	康爱特有限	抗弯性好的中型散装容器	ZL 2011 2 0128161.0	10 年	2011.04.27	2011.11.23
8	康爱特有限	中型散装容器检测用振动台	ZL 2011 2 0128321.1	10 年	2011.04.27	2011.12.07
9	康爱特有限	带有排液口挡板的中型散装容器	ZL 2011 2 0128186.0	10 年	2011.04.27	2011.12.07
10	康爱特有限	带氮气通孔的中型散装容器	ZL 2011 2 0128221.9	10 年	2011.04.27	2011.12.07
11	康爱特有限	快速拆装的中型散装容器框架	ZL 2011 2 0179813.3	10 年	2011.05.31	2012.01.04
12	康爱特有限	安全性高的中型散装容器	ZL 2011 2 0128317.5	10 年	2011.04.27	2012.01.18
13	康爱特有限	中型散装容器	ZL 2011 2 0240090.3	10 年	2011.07.08	2012.02.15

(3)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	------	------	-----	------	-------	-------

1	康爱特有限	托盘容器	ZL 2008 3 0136181.6	10 年	2008.05.23	2009.06.17
---	-------	------	------------------------	------	------------	------------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	建筑面积(㎡)	有无抵押
1	康爱特有限	澄土国用(2008)第4800号	工业用地	2056.12.06	江阴市祝塘镇工业园 祝璜路	20,050.00	抵押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	许可证第 3200W12025 号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03.05	2015.03.04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1Q21655R1S	中国船级社质量 认证公司	2011.12.12	2014.12.11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2E21877ROS/ 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2012.09.03	2015.09.02
4	进出口食品包装企业 备案书	S32000162	江苏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13.03.04	2015.03.03
5	出口普通商品包装容 器生产企业备案书	3209042B	江苏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012.07.12	2015.07.11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 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苏 XK16-204-00908	江苏省质量技术 监督局	2013.11.05	2018.11.04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包 装物、容器)	苏 XK12-001-00024	江苏省质量技术 监督局	2009.09.30	2014.09.29
8	中国船级社 型式认可证书	NJ11S3027	中国船级社	2011.12.08	2015.12.07
9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010)量认企 (锡)字 (0222071)号	江苏省无锡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0.05.21	2015.05.20

(四) 公司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 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 等规定，公司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范围。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188.13 万元，净值 2,167.84 万元，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163.97	986.54	84.76
2	机械设备	1,634.49	970.93	59.40
3	电子设备	38.49	7.77	20.19
4	车辆	165.71	60.03	36.23
5	基础设施	170.73	131.77	77.18
6	办公设备	14.74	10.80	73.28
合计		3,188.13	2,167.84	68.00

1、公司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1	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cj0003063 号	祝塘镇祝璜路 111 号	4,389.88	非住宅

注：除上述房屋外，公司尚存有账面价值为 6,568,013.05 元的 2 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包括管理大楼、制管车间、库房、食堂等建筑物。经核查，上述建筑物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系上述建筑物未及时办理规划及建设手续所致，目前公司尚在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上述房产产权证书办理相关事宜。同时，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无产权证建筑物的原因造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遭受损失，所遭受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中空吹塑机 B 部分	400.45	208.91	52.17%
2	中空吹塑机 A	210.20	101.42	48.25%
3	模头系统	95.73	68.44	71.50%
4	螺杆/料筒	64.10	44.39	69.25%
5	IBC 组合模具	63.80	34.13	53.50%
6	变电器	58.08	31.07	53.50%
7	吹塑机	54.14	36.27	67.00%

8	电控系统	51.28	35.51	69.25%
---	------	-------	-------	--------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员工 57 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的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11	19.30%
31-40 岁	12	21.05%
41-50 岁	25	43.86%
51 岁及以上	9	15.79%
合计	57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的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4	7.02%
生产人员	36	63.16%
销售人员	5	8.77%
财务人员	4	7.02%
管理人员	5	8.77%
其他人员	3	5.26%
合计	57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的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	3.51%
大专	8	14.04%
大专以下	47	82.46%
合计	57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龚伟：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2月任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任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现任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副总经理。

陈勇：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今任江阴康爱特包装有限公司技术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259.35	244.43
主营业务收入	6,478.44	5,441.58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4.00%	4.49%

五、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IBC1000L 容器（标准）	2,783.70	2,060.25	4,666.57	3,422.18	4,144.03	3,006.70
吹塑桶 200L	988.35	856.48	1,543.62	1,315.47	1,106.05	940.76
其他	83.38	62.60	268.25	203.52	191.51	144.72

合计	3,855.43	2,979.33	6,478.44	4,941.16	5,441.58	4,092.18
----	----------	----------	----------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主要为 IBC 集装桶和吹塑桶产品两大类各种型号的产品。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85%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石化、染料、中间体、农药、酿造、日化、饮料等液体制造行业，作为Ⅱ类及以下危险品与普通液体产品的储运包装使用，主要为客户提供液体储运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用户为各类型的化工和食品生产公司等，产品品质得到客户的认可。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前五位客户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以化新材料（江阴）有限公司	357.78	9.28%
2	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228.51	5.93%
3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15	4.80%
4	上海昊茂实业有限公司	171.23	4.44%
5	南京固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46.14	3.79%
	合计	1,088.81	28.24%

(2)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559.91	8.64%
2	上海昊茂实业有限公司	541.86	8.36%
3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01	4.55%
4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282.03	4.35%
5	无锡市杨市三联化工有限公司	196.63	3.04%
	合计	1,875.44	28.95%

(3)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 户	金 额(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364.43	6.70%
2	上海昊茂实业有限公司	314.42	5.78%
3	昆明东磷贸易有限公司	270.86	4.98%
4	江苏大明科技有限公司	247.70	4.55%
5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213.18	3.92%
	合计	1,410.59	25.92%

除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外，上述前五大客户中的其他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持有该等客户的权益，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原材料供应情况

由于业务性质的特点，公司的采购相对集中。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聚乙烯（PE）和镀锌卷（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聚乙烯（PE）	2,441.09	69.12%	3,290.50	59.52%	1,999.87	48.44%
镀锌卷（板）	570.01	16.14%	614.8	11.12%	698.71	16.92%
合计	3,011.11	85.26%	3,905.31	70.64%	2,698.58	65.36%

(2) 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中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占产品总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例		比例
电	126.04	3.57%	206.09	3.73%	178.22	4.32%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19.71	31.71%
2	上海卓达化工有限公司	434.41	12.30%
3	无锡市大亚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5.00	10.34%
4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52.68	7.15%
5	无锡百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38.44	6.75%
	合计	2,410.24	68.25%

(2)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51.42	28.06%
2	上海卓达化工有限公司	1,514.29	27.39%
3	无锡百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990.11	17.91%
4	上海钱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5.90	4.09%
5	江阴供电	209.64	3.79%
	合计	4,491.37	81.24%

(3)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84.63	26.27%
2	无锡百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73.39	16.31%
3	上海卓达化工有限公司	394.73	9.56%
4	江阴兴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4.54	8.35%
5	江阴供电	186.61	4.52%
	合计	2,683.90	65.01%

报告期内，公司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该等供应商的权益，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采购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中，根据公司具体情况，重大采购合同选取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高额采购合同。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的合同						
-	-	-	-	-	-	-
2014 年 1-6 月签署的合同						
1	400097193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014.2.14	2,407,200.00	履行完毕
2	400099754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014.5.6	3,739,316.94	履行完毕
3	ZD20140627	上海卓达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014.6.27	2,537,6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签署的合同						
1	4000088177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013.4.24	2,294,997.96	履行完毕
2	ZD13.5.21	上海卓达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013.5.21	2,237,400.00	履行完毕
3	400091116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013.7.22	2,881,500.00	履行完毕
4	ZD130829	上海卓达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013.8.29	2,197,800.00	履行完毕
5	4000092419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013.9.6	2,665,315.00	履行完毕
6	ZD13912	上海卓达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013.9.12	2,207,700.00	履行完毕
7	ZD1301101	上海卓达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013.11.1	2,346,300.00	履行完毕
8	4000095286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013.12.6	2,414,510.00	履行完毕
2012 年签署的合同						
1	4000075186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012.3.1	2,366,400.00	履行完毕
2	4000078553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012.6.15	2,101,200.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根据公司具体情况，重大销售合同选取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高额销售合同。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的合同						
1	-	-	-	-	-	-
2014 年 1-6 月签署的合同						
1	PP14022105	以化新材料（江阴）有限公司	IBC 集装桶	2014.2.21	785,220.00	履行完毕
2	PP14061604	以化新材料（江阴）有限公司	IBC 集装桶	2014.6.16	1,656,0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签署的合同						
1	KCO13022200 2	上海昊茂实业有限公司	复合中型散装容器	2013.2.22	667,000.00	履行完毕
2	KCO13092000	上海昊茂实业有限公司	内胆	2013.9.21	87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4					
3	KCO13121101 2	上海昊茂实业有限公司	内胆	2013.12.11	580,000.00	履行完毕
2012年签署的合同						
1	KCO12021100 3	上海群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中型散装容器	2012.2.11	748,000.00	履行完毕
2	12030551	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康爱特吨桶	2012.3.27	3,200,000.00	履行完毕
3	KCO12052800 1	上海昊茂实业有限公司	复合中型散装容器	2012.5.28	670,000.00	履行完毕
4	KCO12080400 1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中型散装容器	2012.8.7	584,000.00	履行完毕
5	HXJ-YX-2012 0822	山东恒信基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IBC 集装桶	2012.8.22	843,750.00	履行完毕
6	KCO12091000 5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中型散装容器	2012.9.10	820,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一）短期借款分析”。

4、担保合同

公司对外担保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二）或有事项”。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行业中的塑料包装行业，根据产品的类型划分属于塑料包装容器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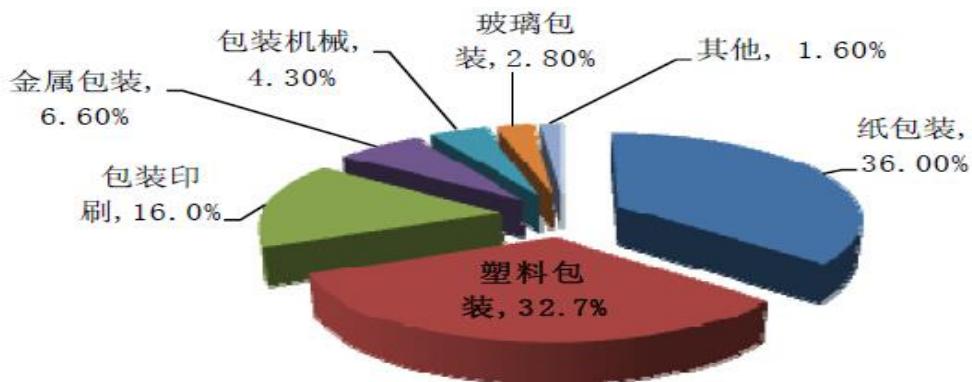
1、行业简介

包装具有产品保护、附加值提升、推广促销等多重功能，是现代经济活动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包装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形成了包括纸制品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容器包装、玻璃容器包装、包装印刷、包装机械、其他包装等

七大子行业在内的行业体系。

从各子行业看，纸制品包装业为当前最大的包装子行业。位居第二的是塑料制品包装业，广泛应用于化工、食品、医药、家具、建材等行业。中国包装联合会数据显示，2011 年塑料包装已占据我国包装工业约 33% 的市场份额。

2011 年中国包装细分行业市场规模占比图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塑料包装产品由于其对不可再生石油资源的依赖以及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被人们所质疑，人们提倡采用纸制品等包装材料。然而根据美国化学委员会和加拿大塑料工业协会出具的一份研究报告表明，以 2010 年为基准，用其他材料代替塑料制造包装将导致包装增重 4.5 倍以上，能源用量增加 80%，全球升温潜能值增加 130%，即塑料制品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在某种程度上要小于纸制品。

塑料包装材料凭借良好的化学性能和物理加工适应性而应用广泛，近年来保持了高速发展的态势，年均增长速度领先于其它包装材料。研究显示，2009 年及其以前的五年中美国塑料包装年均增长率为 6.4%，而纸和玻璃分别为 2.2% 和 0.9%；日本塑料包装年均增长率为 7.1%，而纸、金属、玻璃分别为 4.7%、4.9% 和 3.3%。在我国，2011 年塑料包装的行业占比较 2010 年提高了约 2 个百分点。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塑料包装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分别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

国家发改委、技术监督、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对行业进行统一协调，共同管

理。发改委负责行业政策的制定，技术监督部门对包装技术与标准予以规范，工商税务部门协调企业的销售与供需，共同带动了包装工业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

此外，相关协会组织也对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包括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中国包装联合会：宗旨是在国务院国资委的直接领导下，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包装委员会 ISO/TC122 对口，主要任务是在国际范围内开展包装以及相关领域的标准化活动。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行业宏观管理，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与商品包装有关的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清洁生产促进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等法规。上述法规研究制定了与商品包装密切相关的条款，一定程度上规范了不同领域内的包装细则。

4、政策扶持

为促进产业发展，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主要有：

2011 年 3 月，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首次将包装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其中，第三篇第九章“改造提升制造业”中明确提出我国包装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即：“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

2012 年 4 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十二五’是我国塑料加工业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在制

品产量继续平稳增长的同时，行业要围绕体制创新、科技创新、质量模式创新，建立起较完善的行业创新支撑体系，推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使塑料加工业尽快从传统制造业转型为高技术含量的新兴制造业，应重点发展大容量 PE 桶、IBC 桶等技术含量的研发和推广”。

5、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塑料包装行业前景美好，发展方向明确，发展趋势更加多样化。预估到 2020 年，中国塑料包装工业将建成一个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才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产业。

6、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 与上游产业的关联性

塑料包装容器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为聚乙烯（PE）等原材料的化工加工行业。由于这些主要原材料在塑料包装容器成本中占比比较高，而其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塑料包装容器行业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塑料包装容器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规模采购优势，一般都与上游供应商是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与上游供应商达成战略采购协议，获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而中小塑料包装容器制造企业相比，该优势相对较小。

(2) 与下游产业的关联性

目前，我国塑料包装容器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是润滑油行业、涂料行业、粘合剂行业、其他化工行业及食品等行业。而在行业中，除少数具有绝对品牌优势的厂商形成一定程度的寡头竞争格局外，该行业内的多数企业处于一种近似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价格竞争仍是多数消费品制造企业的主要竞争手段，因而对于大多数塑料包装容器制造企业来说，其向下游转嫁成本的空间相对有限，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因而盈利能力受下游产业不利变化的影响较大。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我国塑料包装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但要成为行业内具有优势地位的龙头企业

业，则在技术、客户、资本、管理等方面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

（1）客户壁垒

塑料包装容器行业的规模经济效应特征十分明显，而长期稳定的大规模订单是塑料包装容器生产企业实现规模经济的必要条件。国内外塑料包装容器行业的龙头企业普遍具有一个共同特征，即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并伴随客户共同成长。要成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必须拥有核心客户，而赢得客户必须依靠自身在技术、管理、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出于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稳定性的考虑，大型知名企业和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谨慎，通常需要经过严格、漫长的认证程序才会选定合作伙伴，而一旦确立合作关系，下游客户通常选择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同时，由于塑料包装容器运输半径对成本、供货及时性的影响相对较大，也决定了下游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会形成一种紧密的相互依托、共同成长的共赢合作模式。

（2）资本壁垒

塑料包装容器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从国际范围来看国际塑料包装容器龙头企业无一不具有强大的资本实力。从我国塑料包装容器行业龙头企业近年来的发展情况来看，也印证了这一发展趋势，即只有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才能够获得规模经济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增强抵御风险的实力。随着下游客户的行业集中度日渐提高，只有具备较强资本实力的塑料包装容器企业，才能够满足客户的生产布局需要。

（3）技术壁垒

塑料包装容器行业作为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制造业，其利润空间相对有限，只有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才能够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差异化竞争能力，才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与稳定，才能够在成本控制、安全环保方面取得竞争优势，从而获得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的回报。高水平的行业技术不仅能够满足客户的基本需求，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客户实现和改善设计构思，甚至通过技术、工艺的创新而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8、行业的竞争格局

塑料包装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型企业、国有企业较少，民营企业多而散。由于塑料包装产品单位价值较低，企业的销售规模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求规模及客户的数量，在塑料包材供货半径有限导致普通企业辐射范围较窄的情况下，行业内上规模的企业数量不多。同时，行业面临众多外资品牌的市场侵入，也加剧了行业竞争。

目前行业内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的主要企业包括紫江企业（600210）和瑞杰塑料（430721）等，其企业概况如下：

（1）紫江企业（600210）

紫江企业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齐全的包装材料上市公司，公司曾被评为中国 200 强先进包装企业及上海市包装企业 50 强。公司主营生产和销售各种 PET 瓶及瓶坯、瓶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BOPET 薄膜等新型材料，并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强生、柯达、肯德基等多家国内外知名进行了多年合作。公司积极拓展非饮料 PET 容器包装市场，进入食用油 PET 瓶领域。此外，公司还涉足创投领域，并在科学园区开发建设以及地产开发业务上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2）瑞杰塑料（430721）

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现代化的、专业的塑料包装及制品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注塑包装，吹塑包装，吹塑容器，日化包装以及异形吹塑等，依托良好的质量控制管理、领先的技术研发、完善周到的服务理念，瑞杰塑料已迅速成为行业中最知名的优秀供应者之一。

9、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塑料包装广泛用于油脂、染料、中间体、农药、酿造、日化、饮料、食品等行业，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与上述行业自身发展及贸易量紧密相连。

化工行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性意义，是重要的基础性和支柱性产业。我国是化工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每年还需要向国外进口大量的化工产品，同时也出口相当数量的化工产品，化工品的运输、储存均离不开容器载体。化工产品分为液体、固体、气体等存在形式，其中液体化工品是化工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类型物流相比，液体化工品物流具有总量大、专业化程度高、设备专用性强、安全环保要求严等特征。由于液体化工品大都具有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等特性，对于适宜采用塑料容器运输、储存的液体化工品来说，塑料容器需具备耐酸、碱、油等液体的腐蚀，技术及质量标准要求较高。

在中央“十二五”规划中，“消费”首次被提到了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第一的位置，扩大消费需求也被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将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的消费潜力，着力提高城乡中低收入居民收入，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塑料包装产业虽未被列入工业系统十大支柱产业和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但与食品、药品、日用品等消费需求的生产、流通、消费密不可分，因此，塑料包装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增长潜力。

②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出现推动行业发展

塑料包装行业作为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制造业，其利润空间相对有限，只有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才能够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差异化竞争能力，才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与稳定，才能够在成本控制、安全环保方面取得竞争优势，从而获得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的回报。高水平的行业技术不仅能够满足客户的基本需求，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客户实现和改善设计构思，甚至通过技术、工艺的创新而创造新的市场需求，协助客户引领终端消费市场的消费潮流。

塑料包装行业未来主要呈现两大发展趋势：一是塑料包装将走向绿色化。未来将加强塑料包装的科学管理和利用，最大限度地对废弃塑料进行回收利用，并逐步开发、利用可降解塑料。二是塑料包装将走向轻量化。用更少的包装材料生产包装，

对包装进行减重，对环境和企业而言，都大有裨益。

近年来，一些塑料包装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加大了对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涌现出了一批新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发成果，这些新的研发成果不断的投入生产，必将推动整个塑料包装行业的产业升级，为行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 不利因素

目前，塑料包装行业企业众多，普遍规模较小，产业的集中度尚低，行业内竞争仍在很大程度上停留于低端的价格竞争上，在新材料研发、高新技术及装备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

①原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对塑料包装行业的盈利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塑料包装行业属于加工制造业，原料及劳动力成本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树脂原料方面，树脂原料与国际国内原油价格基本呈同向波动，而部分塑料包装企业对石化企业缺乏强势的议价能力，且对销售价格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保障不足；另一方面，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将对行业盈利水平形成一定的挤压。

②产品研发不足，产品附加值亟需提升

塑料包装企业分散且不强，导致普遍在规模与研发方面缺乏资金实力，在高精尖设备与高端包材方面的科研投入不足，多数企业仅寄希望于引进设备或技术、模仿或抄袭新产品。未来，随着竞争日趋激烈，我国塑料包装材料企业面临着严峻的创新难题。

因而，整体来看，中国塑料包装行业亟需产业结构的优化与升级，以提高国际竞争力。

(二) 行业的市场规模

塑料因具有良好工业性能广泛用于包装工业中。现代塑料生产的四分之一以上都用于制作包装材料。塑料包装制品种类繁多，一般可分为膜、袋、瓶、大型中空容器、浅盘和托盘等等。每一包装形态又因为用途和所用材料不同而分为很多品种。

塑料包装广泛用于油脂、染料、中间体、农药、酿造、日化、饮料、食品等行业，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与上述行业自身发展及贸易量紧密相连。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塑料制品总产量和总产值分别达到 5830 万吨和 1.25 万亿元，分别是五年前的 2.7 倍和 2.4 倍。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品在塑料制品产值中所占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都证券《化工：高端塑料行业蓄势待发》

2012 年，中国规模以上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企业数量为 1,405 家，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资产合计 1,049.50 亿元，同比增加 14.59%；实现销售收入 1,461.45 亿元，同比增加 13.11%；完成利润总额 94.67 亿元，同比增加 11.68%。2013 年，中国规模以上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企业数量为 1,384 家，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资产合计 1,117.51 亿元，同比增加 8.31%；实现销售收入 1,600.25 亿元，同比增加 13.04%；完成利润总额 112.64 亿元，同比增加 18.98%。（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供应与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一旦原材料供应渠道和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公司所使用的聚乙烯属于生产中重要的原材料，国家金融政策及国内外原料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都将会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从而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最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IBC 集装桶、吹塑桶等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应用于油脂、染料、中间体、农药、酿造、日化、饮料、食品等行业，其景气度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公司产品需求随下游行业产品需求变化，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产生波动，这些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 IBC 集装桶和吹塑桶，主要销售领域为化工、食品饮料等液体行业。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质量及稳定性得到了高端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当前行业当中，各企业所生产产品在规格上相差不大，主要竞争力来自于企业在产品中使用的其他技术。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244.43 万元和 259.35 万元，通过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随着新产品的销售稳定增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逐步提高，公司的定价能力逐步增强。

目前国内专业从事 IBC 集装桶生产或销售业务的企业主要有舒驰容器(上海)有限公司、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上海帆顺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在专业从事 IBC 集装桶的企业中，公司在技术水平上处于行业前列。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与一批重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现已成为部分客户长期信赖的供应商。IBC 集装桶往往被客户应用于化工和食品等产品的容器，关系到其产品储存和运输的安全、产品的质量等，应用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严格、谨慎，而一旦确立了合作关系，通常将为长期合作并且很少更换供应商。因此近年来，公司的客户资源总体较为稳定。

(2) 技术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国内同行相比，处于行业前列。国内的道路条件、运输环境决定了包装产品必须具备高强度、密封等特性。公司针对不同行业包装的特点，通过技术优势，提升产品的强度、刚性、韧性、光泽度、耐候、适温等的性能，并应用于各类结构产品上，逐步分化出各种性能和结构的 IBC 集装桶和吹塑桶产品。

(3) 质量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设有专门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机构，以保证公司各质量要素的控制程序运转良好。公司依靠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目前尚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生产均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人力资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由于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商业模式，应用于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的相关技术也已逐渐成熟，但是公司员工数量较少，核心技术人员仅 2 名，在应对未来行业变化及业务拓展方面公司人才储备尚不能完全满足这方面的需求。

(2) 融资渠道有限

本行业产业特征决定，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资金压力比较大，并间接导致公司技术开发、生产设备更新换代、工艺改造的投入不足。公司目前的融资途径主要是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的积累，随着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对资金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康爱特有限成立后，根据《公司法》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设立时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康爱特有限的董事会、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形成相应的董事会决议。近两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公司2014年8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改制为股份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运行规则。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董事会的运行规则。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董事会的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章程》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监事会的运行规则。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在其职权范围内，股东、董事、监事积极行使《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相应权利并积极履行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针对投资者管理制度作了明确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关联董事方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经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构建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在其职权范围内，股东、董事、监事积极行使《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相应权利并积极履行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公司治理机制尚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深规范运作意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切实保障股东的各项权利。”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1、公司诉讼情况

2011年10月8日，康爱特有限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新余中院”），请求法院判决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高科技”）支付剩余货款4,124,250元及违约金1,237,275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11年10月31日，新余中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1]余民二初字第00021号)，决定立案受理。2012年3月1日，新余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1]余民二初字第00021号)，判决赛维科技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4,124,250元，并从2011年6月23日起按未付货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逾期违约金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承担案件受理费49,331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判决尚未履行完毕，仍有余款30万元未执行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凭证号	客户名称	科目名称	金额(元)	余额(元)
		江西赛维	上年结转		4,124,250
2012年3月1日	记-0002	江西赛维	应收账款	1,000,000	3,124,250
2012年4月1日	记-0233	江西赛维	应收账款	1,000,000	2,124,250
2012年6月12日	记-0103	江西赛维	应收账款	1,000,000	1,124,250
2012年9月7日	记-0001	江西赛维	应收账款	186,250	938,000
2012年10月12日	记-0001	江西赛维	应收账款	638,000	300,000
	小计	江西赛维	应收账款	3,824,250	300,000
	合计	江西赛维	应收账款	3,824,250	300,000

2、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完整拥有专利等知识产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目前同业竞争状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康爱特化工，持有公司 70%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颜正兴、王芳夫妇，其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双马化工持有康爱特化工 100% 股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颜正兴、王芳夫妇除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颜正兴、王芳夫妇除合计持有双马化工 100% 股权，并间接控制康爱特化工及康爱特股份，除此之外，颜正兴、王芳夫妇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江阴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江阴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 万元，股东为颜正兴（出资 210 万元，占比 60%）、王芳（出资 140 万元，占比 4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住所为江阴市祝塘镇工业园化工区，已通过 2012 年年检，为颜正兴与王芳控制的企业。

（2）上海康萨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康萨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况淑荣，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299 号 10G19 室

(1021G19); 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纺织原料及面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股东为颜正兴（出资 495 万元）、况淑荣（出资 5 万元），为颜正兴控制的企业。

（3）江阴博信化工有限公司

江阴博信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8 月 09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芳。住所为江阴市祝塘镇祝璜路 11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织品、纺织品、百货、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股东为王芳（出资 60 万元）、颜正兴（出资 40 万元），为王芳与颜正兴控制的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芳与颜正兴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未来不以受让股权、增资等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 (1) 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
 - (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3、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Qiping Hou	董事	900	30%	直接持有
2	王芳	董事长、总经理	840	28%	间接持有
3	颜正兴	董事	1,260	42%	间接持有

4	王正	董事	-	-	-
5	罗四红	董事	-	-	-
6	陆金彪	监事	-	-	-
7	侯和平	监事	-	-	-
8	颜秀娟	监事	-	-	-
9	龚伟	高级管理人员	-	-	-
10	戴明	高级管理人员	-	-	-
11	李秋珍	高级管理人员	-	-	-
合 计			3,000	100%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中，颜正兴、王芳为夫妻关系，Qiping Hou与侯和平为兄弟关系，颜正兴与颜振荣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作为公司在册员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签订了以下承诺：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下述任一行为，本人承诺未来也不从事下述任一行为：（1）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2）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3）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王芳	董事长、总经理	江阴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江阴博信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康萨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	颜正兴	董事	江阴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阴博信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康萨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Qiping Hou	董事	无锡市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北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	罗四红	董事	江苏北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市倍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1、公司董事王芳、颜正兴夫妇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江阴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江阴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320281000063139，注册资本 350 万

元，股东为颜正兴（出资 210 万元，占比 60%）、王芳（出资 140 万元，占比 4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住所为江阴市祝塘镇工业园化工区，已通过 2012 年年检，为颜正兴与王芳控制的企业。

（2）上海康萨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康萨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注册号为 310105000442108，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况淑荣，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299 号 10G19 室（1021G19）；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纺织原料及面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股东为颜正兴（出资 495 万元）、况淑荣（出资 5 万元），为颜正兴控制的企业。

（3）江阴博信化工有限公司

江阴博信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8 月 09 日，公司注册号为 320281000135034，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芳。住所为江阴市祝塘镇祝璜路 11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织品、纺织品、百货、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股东为王芳（出资 60 万元）、颜正兴（出资 40 万元），为王芳与颜正兴控制的企业。

2、公司董事Qiping Hou、罗四红夫妇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无锡市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无锡市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320200000064271，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为 Qingping Hou（出资 255 万元，占比 51%）、罗四红（出资 245 万元，占比 49%），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住所为无锡市运河东路 555-3911，为 Qingping Hou、罗四红控制的企业。

（2）江苏北银投资管理公司

江苏北银投资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320200000189447，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为罗四红（出资 1,530 万元，占比 51%）、Qingping Hou（出资 1,470 万元，占比 49%），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住所为无锡市运河东路 555-3912，为罗四红、Qingping Hou 控制的企业。

（3）无锡市倍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锡市倍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320200000111014，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股东为罗四红（出资 97.2 万元，占比 90%）、侯捷（出资 10.8 万元，占比 1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通讯及广播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橡塑制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玻璃制品、仪器仪表、建材、工艺品、文具用品、钟表、眼镜及配件、金属材料、木材、家具的销售；百货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住所为无锡市南长区运河东路 555-3912，为罗四红控制的企业）。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

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处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康爱特有限2007年8月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中方股东康爱特化工推荐董事2名，分别为王芳和颜正兴，其中王芳为董事长；外方股东罗四红推荐的董事1名，为罗四红。公司成立时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康爱特化工推荐的徐永如担任。公司董事会聘任颜正兴为总经理。

2014年6月6日，股东康爱特化工委派王芳、颜正兴为康爱特有限董事，委派戴明为监事，徐永如不再担任监事；股东Qiping Hou委派其本人为董事；同时，康爱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聘任颜正兴为康爱特有限总经理。

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改制为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并聘任王芳、颜正兴、Qiping Hou、罗四红、王正为董事，并选举王芳为董事长，罗四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设监事会，聘任陆金彪、侯和平、颜秀娟为监事，并选举陆金彪为监事会主席；聘任王芳为公司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6,764.19	1,720,747.16	3,777,66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240.00	-
应收票据	5,337,433.70	9,161,157.85	5,462,731.93
应收账款	22,991,049.95	20,380,713.05	17,561,839.62
预付款项	749,081.34	713,981.16	2,814,535.0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5,059.84	610,504.31	234,524.90
存货	6,978,186.25	4,767,385.94	4,183,44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1,248.61		406,110.01
流动资产合计	41,688,823.88	37,359,729.47	34,440,854.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678,386.74	22,862,092.24	22,031,897.76
在建工程	-	-	1,471,504.1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89,650.00	4,261,315.82	4,404,647.4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111.27	323,967.45	254,09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99,148.01	27,447,375.51	28,162,145.28
资产总计	67,987,971.89	64,807,104.98	62,602,99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5,000,000.00	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610,395.90	3,096,465.47	4,481,677.00
预收款项	1,890,398.36	1,012,946.60	427,971.17
应付职工薪酬	193,910.00	665,010.00	350,000.00
应交税费	535,195.66	840,858.79	759,894.07
应付利息	43,000.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480,772.45	10,462,877.11	13,762,43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753,672.37	31,078,157.97	32,781,97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32,753,672.37	31,078,157.97	32,781,978.24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14,987,792.37	14,987,792.37
资本公积	5,234,299.52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74,115.47	1,783,322.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67,039.17	13,049,905.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35,234,299.52	33,728,947.01	29,821,021.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987,971.89	64,807,104.98	62,602,999.4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44,155,633.66	71,493,547.46	54,917,721.32
减：营业成本	35,315,307.01	55,286,750.56	41,285,519.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597.94	238,363.44	295,551.46
销售费用	2,500,697.47	4,023,168.01	3,811,289.90
管理费用	3,129,455.72	5,279,839.97	5,297,973.18
财务费用	602,660.39	1,092,993.06	1,203,288.60
资产减值损失	428,655.29	279,406.12	-136,347.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0	-8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82	-2,835.38	8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7,190.02	5,290,110.92	3,160,527.89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1,396.09	80,359.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7,190.02	5,258,714.83	3,080,168.33
减：所得税费用	501,837.51	1,350,789.06	839,667.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5,352.51	3,907,925.77	2,240,500.4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5,352.51	3,907,925.77	2,240,500.4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24,275.10	77,435,720.49	66,400,26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892.40	1,403,025.20	15,50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24,167.50	78,838,745.69	66,415,76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05,481.36	63,683,053.29	45,008,49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0,838.18	2,524,389.81	2,920,68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9,480.45	3,639,654.28	4,476,87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8,118.61	5,606,551.69	6,437,68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33,918.60	75,453,649.07	58,843,73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248.90	3,385,096.62	7,572,02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8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0.1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0.18	-	8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15.38	1,674,397.94	3,346,49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32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35.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15.38	1,682,553.32	3,346,49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5.20	-1,682,553.32	-3,346,41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	15,000,000.00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8,950.00	7,718,872.43	27,227,49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98,950.00	22,718,872.43	40,227,49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9,216.67	1,062,040.78	4,083,190.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4,520.00	12,416,295.19	26,497,83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73,736.67	26,478,335.97	43,581,02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213.33	-3,759,463.54	-3,353,52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6,017.03	-2,056,920.24	872,08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747.16	3,777,667.40	2,905,57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6,764.19	1,720,747.16	3,777,667.40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6月						合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4,987,792.37				2,174,115.47	16,567,039.17	33,728,94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987,792.37				2,174,115.47	16,567,039.17	33,728,94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12,207.63	5,234,299.52				-16,567,039.17	1,505,352.51	
(一)净利润						1,505,352.51	1,505,352.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34,299.52					5,234,299.5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234,299.52					5,234,299.5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12,207.63				-2,174,115.47	-18,072,391.68	-5,234,299.5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5,012,207.63				-2,174,115.47	-18,072,391.68	-5,234,299.52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234,299.52					35,234,299.52

(续)

项目	2013 年度						合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4,987,792.37				1,783,322.89	13,049,905.98	29,821,02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987,792.37				1,783,322.89	13,049,905.98	29,821,02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0,792.58	3,517,133.19	3,907,925.77	

(一) 净利润						3,907,925.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07,925.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390,792.58	-390,792.58	
1.提取盈余公积					390,792.58	-390,792.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87,792.37				2,174,115.47	16,567,039.17	33,728,947.01

(续)

项目	2012 年度						合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4,987,792.37	-	-	-	1,559,272.85	14,033,455.62	30,580,52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987,792.37	-	-	-	1,559,272.85	14,033,455.62	30,580,52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050.04	-983,549.64	-759,499.60	
(一)净利润						2,240,500.40	2,240,500.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40,500.40	2,240,500.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四)利润分配					224,050.04	-3,224,050.04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4,050.04	-224,050.0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87,792.37	-	-	-	1,783,322.89	13,049,905.98	29,821,021.24

二、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80900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无特别说明，本股份转让报价说明书中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未设立子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

四、目前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

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

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

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4	10	22.50
电子设备	3	10	3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二)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

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九）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

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55.43	87.31%	6,478.44	90.62%	5,441.58	99.09%
其他业务收入	560.14	12.69%	670.92	9.38%	50.19	0.91%
合计	4,415.56	100.00%	7,149.35	100.00%	5,491.77	100.00%
同期增长	-		30.18%		-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90%左右，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塑料容器的销售收入。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商品销售收入，在交付货物时已满足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在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确认。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1,657.58万元，增长30.18%，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4,415.56万元，占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61.76%。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聚乙烯取得的收入，公司直接从聚乙烯厂家进货，价格较贸易公司直接从聚乙烯厂家进货便宜，因此，公司在保证生产的情况下对外销售部分型号聚乙烯。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行业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塑料容器制造	3,855.43	100%	6,478.44	100%	5,441.58	100%
合计	3,855.43	100%	6,478.44	100%	5,441.5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塑料包装容器制造业。

2、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IBC1000L 容器	2,783.70	72.20%	4,666.57	72.03%	4,144.03	76.15%
吹塑桶 200L 容器	988.35	25.64%	1,543.62	23.83%	1,106.05	20.33%
其他	83.38	2.16%	268.25	4.14%	191.51	3.52%
合计	3,855.43	100.00%	6,478.44	100.00%	5,441.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吹塑容器型号包括 IBC1000L、吹塑桶 200L、IBC1200L 和 IBC820L 等，根据客户的需求，IBC 塑料容器有标准型和内胆型两类，标准型在内胆型的基础上增加镀锌板外框，标准型 IBC 塑料容器系公司代表产品。

3、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收入	占比	收入
华东地区	3,327.79	86.31%	5,433.90	83.88%	4,750.04	87.29%
华中地区	338.85	8.79%	589.30	9.10%	411.53	7.56%
西南地区	135.96	3.53%	301.96	4.66%	52.62	0.97%
华南地区	27.27	0.71%	101.12	1.56%	179.87	3.31%

其他地区	25.57	0.66%	52.17	0.81%	47.52	0.87%
合计	3,855.43	100.00%	6,478.44	100.00%	5,441.58	100.00%

(二)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28.07	88.21%	4,274.60	86.51%	3,452.16	84.36%
直接人工	67.03	2.25%	110.19	2.23%	90.85	2.22%
制造费用	284.23	9.54%	556.47	11.26%	549.17	13.42%
主营业务成本	2,979.33	100.00%	4,941.16	100.00%	4,092.18	100.00%

注：按当期生产成本中料、工、费的比例计算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85% 左右，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例较稳定，波动正常。

(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 1~6 月	吹塑桶 200L	988.35	856.48	131.87	13.34%
	IBC1000L（标准）	2,323.64	1,735.35	588.29	25.32%
	IBC1001L（内胆）	460.06	324.90	135.17	29.38%
	其他型号	83.38	62.60	20.78	24.92%
	合计	3,855.43	2,979.33	876.10	22.72%
2013 年度	吹塑桶 200L	1,543.62	1,315.47	228.15	14.78%
	IBC1000L（标准）	4,038.97	2,980.66	1,058.31	26.20%
	IBC1001L（内胆）	627.60	441.52	186.08	29.65%
	其他型号	268.25	203.52	64.73	24.13%
	合计	6,478.44	4,941.16	1,537.28	23.73%
2012 年度	吹塑桶 200L	1,106.05	940.76	165.28	14.94%

	IBC1000L (标准)	3,930.80	2,856.63	1,074.17	27.33%
	IBC1001L (内胆)	213.23	150.06	63.16	29.62%
	其他型号	191.51	144.72	46.79	24.43%
	合计	5,441.58	4,092.18	1,349.41	24.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0%、23.73% 和 22.72%，呈缓慢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销售的 IBC 集装桶产品技术门槛低、竞争充分，市场价格透明，原材料价格缓慢上升时公司不能及时提价，因此，公司的毛利率呈均衡略有降低的态势。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单位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IBC1000L 容器 (标准)	633.06	472.78	25.32%	637.59	470.53	26.20%	648.53	471.31	27.33%
吹塑桶 200L	116.30	100.78	13.34%	118.67	101.13	14.78%	120.84	102.78	14.94%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单位毛利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1) IBC1000L 容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毛利	160.27	167.07	177.22
单位毛利变动幅度	-4.07%	-5.73%	
影响因素分析：			
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2.72%	-6.17%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35%	0.44%	-

IBC1000L 容器的单位毛利逐年降低，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5.73%，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度下降 4.07%。IBC1000L 的单位毛利下降主要原因为单价的下滑。

(2) 吹塑桶 200L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单位毛利	15.52	17.54	18.06
单位毛利变动幅度	-11.53%	-2.87%	
影响因素分析:			
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13.51%	-12.03%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97%	9.16%	-

吹塑桶 200L 的单位毛利较低, 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小幅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重大, 2014 年 1~6 月的单价为 116.30 元, 较 2012 年度的 120.84 元下降 4.54 元, 下降的幅度仅为 3.76%, 但对毛利影响重大。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值
杰瑞塑料	18.18%	21.42%	20.57%	20.06%
紫江企业	27.34%	22.04%	22.75%	24.04%
平均值	22.76%	21.59%	21.65%	22.00%
康爱特包装	22.72%	23.73%	24.80%	23.75%

数据来源: 杰瑞塑料和紫江企业公告的定期报告, 紫江企业的数据均为 PET 瓶及瓶坯的数据。

紫江企业主营生产和销售各种 PET 瓶及瓶坯、瓶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 杰瑞塑料主要经营注塑容器, 如垃圾篓、油漆桶等, 均属于塑料容器行业企业。报告期内,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上述公司基本持平。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间费用	623.28	100.00%	1,039.60	100.00%	1,031.26	100.00%
其中: 销售费用	250.07	40.12%	402.32	38.70%	381.13	36.96%
管理费用	312.95	50.21%	527.98	50.79%	529.80	51.37%

财务费用	60.27	9.67%	109.30	10.51%	120.33	11.6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66%		5.63%		6.9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09%		7.39%		9.6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36%		1.53%		2.1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4.12%		14.54%		18.78%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控制较合理，各期间的费用均在一定程度下降，
明细分析如下：

(一)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运输费	210.28	320.94	294.27
检测费	15.04	24.00	17.56
业务招待费	5.75	17.43	22.65
差旅费	6.55	15.42	18.72
其他	12.45	24.53	27.93
合计	250.07	402.32	381.13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检测费和差旅费等。2013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运输费和检测费相应增加所致。

(二)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	160.68	259.35	244.43
人员费用	60.47	124.98	116.87
折旧及摊销费	40.57	72.01	64.78
税费	13.63	40.97	37.93
中介费	29.43	2.14	19.44

其他	8.17	28.53	46.34
合计	312.95	527.98	529.8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人员费用、办公费用、折旧费用和缴纳的税费等，管理费用各项目未有重大变化。

(三)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60.22	109.12	121.60
减：利息收入	0.44	0.52	1.55
汇兑损益			
手续费	0.49	0.70	0.28
合计	60.27	109.30	120.3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无重大变化。

八、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和投资收益。

九、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 目	金额（非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损失-）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1	-0.29	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	-8.04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0.75	-2.46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01	-2.68	-5.57

净利润	150.54	390.79	22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54	393.47	229.62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0.00%	-0.69%	-2.49%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分别为-0.01万元、-2.68万元和-5.57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很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三) 营业外支出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对外捐赠	-	10,000.00	60,000.00
其他	-	21,369.09	20,359.56
合计	-	31,396.09	80,359.56

十、资产情况分析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分析

(1)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票	-	5,240.00	-
合计	-	5,240.00	-

(2)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股票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期间	股票名称	投资成本	收回投资	投资收益(注)
2013年度	南京高科	24,575.00	21,840.00	-2,735.00
2014年度	中国银行	5,320.00	5,160.00	-160.00

注：投资收益未包含交易手续费和佣金，股票账户资金利息。

公司 2013 年 7 月买入 2000 股中国银行股票，2014 年 4 月卖出。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值，将公允价值与投资成本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股票投资为财务投资，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和流动性无影响。

（二）应收票据分析

（1）应收票据明细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37,433.70	9,161,157.85	5,462,731.9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337,433.70	9,161,157.85	5,462,731.93

（2）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大情况如下：

A、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大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六安三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2012-11-02	2013-05-02	300,000.00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11	2013-06-11	300,000.00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2012-10-30	2013-01-24	252,900.00
吴江市鸿耀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2012-12-11	2013-06-11	200,000.00
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有限公司	2012-8-22	2013-02-22	200,000.00
合计			1,252,900.00

B、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大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24	2014-01-24	500,000.00
江苏建峰建设有限公司	2013-07-25	2014-01-24	300,000.00
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18	2014-06-18	258,510.00
杭州百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3-11-05	2014-05-05	218,706.17
杭州佳妮纺织有限公司	2013-12-06	2014-06-06	200,000.00
合计			1,477,216.17

C、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大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杭州富特带钢有限公司	2014-4-29	2014-10-29	740,000.00
吉林恒联精密制造客机有限公司	2014-5-27	2014-11-27	400,000.00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014-4-23	2014-10-23	210,000.00
宁波彩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4-4-3	2014-10-3	200,000.00
江苏江城电气有限公司	2014-4-18	2014-10-18	200,000.00
合计			1,750,000.00

(3) 公司各期末不存在应收票据质押的情况。

(三) 应收账款分析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466.75	2,177.24	1,853.68
余额增幅	13.30%	17.4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86%	30.45%	33.75%
账面净额	2,299.10	2,038.07	1,756.1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299.10 万元、2,051.49 万元和 1,756.18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16.47%，余额增长的原因为 2013 年

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7,088.47 万元，增幅较大。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年化处理）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34.04%、30.45% 和 27.93%，逐年降低，且维持适当水平，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185.89	88.61%	108.68	2,077.21
	1 至 2 年	124.72	5.06%	12.47	112.24
	2 至 3 年	106.34	4.31%	21.27	85.07
	3 至 4 年	48.73	1.98%	24.36	24.36
	4 至 5 年	1.05	0.04%	0.84	0.21
	5 年以上	0.02	0.00%	0.02	-
	合计	2,466.75	100.00%	167.64	2,299.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82.85	91.68%	98.76	1,884.09
	1 至 2 年	122.36	5.66%	12.24	110.12
	2 至 3 年	50.38	2.33%	10.08	40.30
	3 至 4 年	7.11	0.33%	3.55	3.55
	4 至 5 年	0.02	0.00%	0.02	0.00
	5 年以上				
	合计	2,162.71	100.00%	124.64	2,038.0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75.42	95.78%	88.77	1,686.65
	1 至 2 年	69.29	3.74%	6.93	62.36
	2 至 3 年	8.95	0.48%	1.79	7.16
	3 至 4 年	0.02	0.00%	0.01	0.01
	4 至 5 年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1,853.68	100.00%	97.50	1,756.18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2,185.89	88.61%	108.68	2,077.21
1 至 2 年	124.72	5.06%	12.47	112.24
2 至 3 年	106.34	4.31%	21.27	85.07
3 至 4 年	48.73	1.98%	24.36	24.36
4 至 5 年	1.05	0.04%	0.84	0.21
5 年以上	0.02	0.00%	0.02	-
合计	2,466.75	100.00%	167.64	2,299.10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为 49.80 万元，占比为 2.02%，其中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欠款 30 万元已按《民事判决书》积极催收中。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2012 年度	113.83		16.33		97.50
2013 年度	97.50	27.14			124.64
2014 年 1-4 月	124.64	43.00			167.64

根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97.53 万元、124.64 万元和 167.6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5.26%、5.76% 和 6.80%。报告期内，公司无预计无法收回该客户所欠款项而需核销的应收账款。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充分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经查阅同类上市公司紫江企业(600210)和同类挂牌企业瑞杰塑料(430721)的年度审计报告，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的比照表如下：

账龄	康爱特	紫江企业	杰瑞塑料
----	-----	------	------

1-6 个月（含 6 个月）	0	0-1	0
7-12 月（含 12 个月）	5		5
1 至 2 年	10	5	30
2 至 3 年	20	10	50
3 至 4 年	50	40	100
4 至 5 年	8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康爱特根据公司信用政策、收款周期，并综合应收款项的收回风险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紫江企业、杰瑞塑料相较均有所差异。康爱特和可比公司均充分考虑了业务特点和应收款项收回风险，均体现了坏账政策的谨慎性。

3、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A、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佳宇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7,250.00	1 年以内	13.90
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1,780.00	1 年以内	6.75
昆明东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261.54	1 年以内	5.90
赛锡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6,720.00	1 年以内	5.59
湖北全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910.00	1 年以内	4.81
合计		6,849,921.54		36.95

B、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940.00	1 年以内	5.97
江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981.00	1 年以内	5.42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7,194.35	1 年以内	5.30
昆明东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520.00	1 年以内	3.72
湖北全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845.00	1 年以内	3.37
合计		5,141,480.35		23.78

C、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以化新材料（江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4,340.00	1 年以内	9.54
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3,035.00	1 年以内	9.42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2,764.56	1 年以内	5.32
湖北全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450.00	1 年以内	3.76
南通维立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300.00	1 年以内	3.61
合计		7,808,889.56		31.6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预付款项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93.45 万元、83.40 万元和 74.91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电费、材料款等。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性质	占比
江阴供电局	27.70	电费	36.98%
张家港博泰钢构有限公司	13.83	工程款	18.47%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0.00	评估费	13.35%
张家港华锋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9.81	采购款	13.09%
南通久久模具有限公司	4.00	采购款	5.34%
合 计	65.34		87.2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支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分析

1、其他应收款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15,151.94	43.77%	5,757.60	109,394.34
	1至2年	90,000.00	34.21%	9,000.00	81,000.00
	2至3年		0.00%	-	-
	3至4年	49,331.00	18.75%	24,665.50	24,665.50
	4至5年		0.00%	-	-
	5年以上	8,600.00	3.27%	8,600.00	-
	合计	263,082.94	100.00%	48,023.10	215,059.84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97,002.12	90.47%	29,850.11	567,152.01
	1至2年				
	2至3年	49,331.00	7.48%	9,866.20	39,464.80
	3至4年	4,975.00	0.75%	2,487.50	2,487.50
	4至5年	7,000.00	1.06%	5,600.00	1,400.00
	5年以上	1,600.00	0.24%	1,600.00	-
	合计	659,908.12	100.00%	49,403.81	610,504.31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7,890.00	60.85%	8,394.50	159,495.50
	1至2年	49,331.00	17.88%	4,933.10	44,397.90
	2至3年	6,975.00	2.53%	1,395.00	5,580.00
	3至4年	50,103.00	18.16%	25,051.50	25,051.50
	4至5年				-
	5年以上	1,600.00	0.58%	1,600.00	-
	合计	275,899.00	100.00%	41,374.10	234,524.90

2、其他应收款情况

A、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富强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90.00	1年以内	39.10
浦金龙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21.75

江西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49,331.00	1至2年	17.88
蒋惠贤	非关联方	22,900.00	3至4年	8.30
戴元新	非关联方	14,000.00	3至4年	5.07
合计		254,121.00		92.10

2011年10月8日，康爱特有限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纠纷提起诉讼，并支付案件受理费49,331元；2012年3月1日，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49,331元。因此，公司将已经支付给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49,331元挂账其他应收款，待收到后冲减相应往来。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中港冶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0	1年以内	66.68
浦金龙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13.64
江西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49,331.00	2-3年	7.4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	1年以内	3.82
扬州市展鸿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3.03
合计		624,531.00		94.65

C、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浦金龙	非关联方	90,000.00	1-2年以内	34.21
江西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49,331.00	3-4年	18.75
江阴美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40.00	1年以内	15.37
江阴市新潮服装洗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00.00	1年以内	13.61
职工-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34,568.14	1年以内	13.14
合计		250,139.14		95.08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

方的款项。

(四) 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原材料	375.63	257.30	83.66	
库存商品	62.89	29.32	44.79	
委托加工物资	129.26	76.67	117.02	
自制半成品	130.03	113.45	172.88	
合 计	697.81	476.74	418.34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自制半成品系已完成吹塑的成型塑料容器，尚需在成型塑料容器外加装镀锌板外框。公司主要产品为 IBC 集装桶和吹塑桶等塑料容器，生产模式基本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因此，公司的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不大。公司 IBC 集装桶的镀锌卷底板委外加工，由于 IBC 集装桶 1000L 的镀锌卷底板规格一致，公司对委外加工的镀锌卷保留适当的库存量。

公司主要产品 IBC 集装桶、吹塑桶 200L 的生产周期仅为 1-2 天，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取得客户订单后安排生产，生产完毕即直接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0%、23.73% 和 22.72%，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 号-存货》中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要求，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五) 固定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88.13	3,184.67	2,870.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63.97	1,163.97	943.90	

机械设备	1,634.49	1,633.44	1,591.63
电子设备	38.49	36.08	34.14
车辆	165.71	165.71	124.54
基础设施	170.73	170.73	170.73
办公设备	14.74	14.74	5.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0.29	898.46	666.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7.43	151.27	104.29
机械设备	663.56	590.07	444.62
电子设备	30.72	29.13	25.65
车辆	105.67	90.26	63.92
基础设施	38.97	35.13	27.45
办公设备	3.94	2.61	0.97
三、账面净值合计	2,167.84	2,286.21	2,203.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86.54	1,012.70	839.62
机械设备	970.93	1,043.38	1,147.01
电子设备	7.77	6.95	8.49
车辆	60.03	75.45	60.62
基础设施	131.77	135.61	143.28
办公设备	10.80	12.12	4.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车辆			
基础设施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167.84	2,286.21	2,203.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86.54	1,012.70	839.62
机械设备	970.93	1,043.38	1,147.01

电子设备	7.77	6.95	8.49
车辆	60.03	75.45	60.62
基础设施	131.77	135.61	143.28
办公设备	10.80	12.12	4.17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约为 3,135,832.19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账面价值
2幢管理大楼、制管车间、库房、食堂等	建设批文未及时取得	6,568,013.05
合 计		6,568,013.05

（六）无形资产分析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8.37	488.37	488.37
土地使用权	479.37	479.37	479.37
ERP 软件	9.00	9.00	9.00
二、累计摊销	69.40	62.24	47.90
土地使用权	62.28	57.36	47.53
ERP 软件	7.13	4.88	0.3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8.97	426.13	440.46
土地使用权	417.09	422.01	431.84
ERP 软件	1.88	4.13	8.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ERP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8.97	426.13	440.46
土地使用权	417.09	422.01	431.84
ERP 软件	1.88	4.13	8.63

公司无形资产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土地使用权按土地证上列明的 48 年使用年限进行摊销，ERP 软件按 2 年期限进行摊销。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价值人民币 4,170,9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七)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172.44	129.58	101.64
合计	172.44	129.58	101.6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152,731.25	-136,347.56			1,016,383.69
合 计	1,152,731.25	-136,347.56			1,016,383.69

(续)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16,383.69	279,406.12			1,295,789.81
合 计	1,016,383.69	279,406.12	-		1,295,789.81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295,789.81	428,655.29			1,724,445.10
合 计	1,295,789.81	428,655.29	-		1,724,445.10

十一、负债情况分析

(一) 短期借款分析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300 万元、1,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祝塘支行	抵押	700.00	6.60%	1 年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祝塘支行	保证	800.00	8.40%	1 年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祝塘支行	保证	500.00	7.20%	1 年
合计		2,0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 应付账款分析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43.86	298.25	435.66

1至2年	14.12	3.95	11.33
2至3年	1.13	7.45	1.18
3年以上	1.93	-	-
合计	461.04	309.65	448.1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2、报告期末，公司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A、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及账龄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常州市永奥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5,619.40	15.74	1年以内
江阴兴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0,167.74	8.04	1年以内
太仓长鸿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3,345.14	4.54	1年以内
江阴市兄弟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7,352.44	3.51	1年以内
江阴港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5,178.50	3.02	1年以内
合计			1,561,663.22	34.85	

B、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及账龄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常州市永奥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0,577.80	20.36	1年以内
无锡百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4,474.19	16.94	1年以内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3,284.90	12.38	1年以内
江阴恒泽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4,881.71	12.11	1年以内
青岛杰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2,993.50	8.82	1年以内
合计			2,186,212.10	70.61	

C、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及账龄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无锡市大亚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8,151.07	7.99	1 年以内
常州新区海盟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5,162.95	7.92	1 年以内
常州市永奥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9,494.23	7.36	1 年以内
江阴市艾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7,456.11	4.72	1 年以内
太仓长鸿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0,289.14	4.13	1 年以内
合计			1,480,553.50	32.1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款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均为公司预收的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77.50	99.91	41.76
1 至 2 年	10.76	0.61	0.67
2 至 3 年	0.00	0.67	0.31
3 年以上	0.77	0.10	0.05
合 计	189.04	101.29	42.8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参见本节“十四、（二）关联交易”。

（四）其他应付款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545.01	1,044.48	1,374.44
1 至 2 年	2.67	-	1.71

2至3年	-	1.71	0.10
3年以上	0.40	0.10	-
合计	548.08	1,046.29	1,376.2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参见本节“十四、（二）关联交易”。

2、其他应付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19.76	58.34%	1 年以内
曹锡英	非关联方	借款	150.00	27.37%	1 年以内
徐军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6.76	8.53%	1 年以内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7.24	1.32%	1 年以内
江阴市博信运输服务部	非关联方	运费	6.41	1.17%	1 年以内
合计			530.17	96.73%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一）实收资本（股本）

1、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764.90	51%	1,404.63	69.53	2,100.00	70%
罗四红女士	733.88	49%	784.00	1,517.88		
Qiping Hou			929.25	29.25	900.00	30%
合计	1,498.78	100%	3,117.88	1,616.66	3,000.00	10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764.90	51%	-	-	764.90	51%
罗四红女士	733.88	49%	-	-	733.88	49%
合计	1,498.78	100%	-	-	1,498.78	100%

(续)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764.90	51%	-	-	764.90	51%
罗四红女士	733.88	49%	-	-	733.88	49%
合计	1,498.78	100%	-	-	1,498.78	100%

2、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构发了较大的变动，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7.41	178.33
合计		217.41	178.33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6.70	1,304.99	1,403.3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6.70	1,304.99	1,403.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4	390.79	224.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08	22.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
转增股本	1,807.2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6.70	1,304.99

十三、财务指标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7	1.20	1.05
速动比率(倍)	1.06	1.05	0.92
资产负债率	48.18%	47.95%	52.36%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5.64	877.98	646.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3	5.82	3.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9	0.11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07	0.03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性较好，流动资产基本覆盖当期的流动负债，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适中水平，债务融资仍有空间，公司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远高于当期的利息支出，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一直保持稳定的净流入，为公司偿债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保障。

(二) 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0	3.53	2.6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4.66	101.88	136.57
存货周转率（次）	12.03	12.35	8.37
存货周转天数	29.93	29.14	43.0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持续改善，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张，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更加重视，并加强了应收账款考核。应收账款运营效率的提升对公司及时回笼资金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由于 IBC 集装桶的生产周期较短，公司基本按订单生产，仓库备货量维持低位。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较高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公司将继续保持高效的存货周转率。

2、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比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杰瑞塑料	3.15	5.40	5.30
紫江企业	3.31	7.67	7.87
康爱特包装	1.90	3.53	2.64
存货周转率（次）			
杰瑞塑料	5.13	6.96	7.76
紫江企业	2.04	4.02	3.67
康爱特包装	6.01	12.35	8.37

数据来源：杰瑞塑料和紫江企业在公开市场公告的定期报告。

紫江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齐全的包装材料上市公司，并经营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杰瑞塑料主营注塑桶，如垃圾桶、油漆桶等，其市场容量较 IBC 桶大，营业收入远高于公司，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康爱特包装。

（三）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综合毛利率	20.02%	22.67%	24.82%
净利润（万元）	150.54	390.79	224.0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4.37%	12.30%	7.12%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材料销售业务的收入比重有所提高，材料销售的毛利率较低，降低了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水平；（2）IBC 塑料容器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公司主要产品 IBC1000L 和吹塑桶 200L 的单位售价在报告期内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导致其毛利率水平的下降。

公司所处的塑料容器包装行业竞争充分，且技术门槛较低，公司在扩张时多采用薄利多销的经营策略，以达到适当的规模，从而享受规模效益带来的高于行业水平的收益。报告期内，康爱特包装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以优于同行业 的价格进行扩张，导致产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销售规模有一定的增长。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杰瑞塑料	12.00%	32.00%	36.00%
紫江企业	4.08%	6.26%	4.39%
康爱特包装	4.37%	12.30%	7.12%

数据来源：杰瑞塑料和紫江企业公告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康爱特包装的净资产收益率明显低于杰瑞塑料，杰瑞塑料主营的注塑类塑料桶，市场容量远大于工业用 IBC 集装桶，杰瑞塑料的营业收入远高于康爱特包装，规模效应明显，盈利能力强于公司。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2	338.51	75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	-168.26	-33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2	-375.95	-335.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60	-205.69	87.2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2.43	7,743.57	6,640.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9	140.30	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2.42	7,883.87	6,64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0.55	6,368.31	4,500.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08	252.44	29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95	363.97	44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81	560.66	64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3.39	7,545.36	5,88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2	338.51	6,640.03

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的净利润差异不大，主要受经营性往来余额变动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合计为支出-505.84 万元，主要用于建造管理大楼和购置机器设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52 万元、-375.95 万元和-335.35 万元。公司筹资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和个人借贷，个人借贷的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个人借款余额 150 万元，银行借款余额 2,000 万元。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王芳、颜正兴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江阴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阴博信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康萨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萨士贸易”）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罗四红女士	公司股东

(二) 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康萨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	市场价格	539.56	96.33%				
	采购原料	市场价格	245.81	7.05%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0.13	1.04%	282.03	4.35%	213.18	3.92%
江阴博信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3.62	0.61%	34.03	0.53%	18.94	0.34%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72	0.07%
--	------	------	--	--	--	--	------	-------

公司与康萨士贸易发生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均为原材料聚乙烯，仅型号上存在差别。公司的绝大部分聚乙烯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价格较贸易公司的采购成本低，因此，公司将部分型号聚乙烯销售给康萨士贸易。2014年1-6月，公司向康萨士贸易销售532.98吨聚乙烯，每吨加价50元（含税）。如果康萨士贸易采购的某型号聚乙烯价格低于公司采购价格，公司向康萨士贸易采购。2014年1-6月，公司向康萨士贸易采购247.50吨聚乙烯，康萨士贸易每吨加价120元（含税），加价部分包括上海到江阴的运费。公司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不再向关联方康萨士贸易采购聚乙烯等原材料。

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水处理剂（2-膦酸丁烷-1,2,4-三羟酸）和亚磷酸铵盐的生产和销售，水处理剂和亚磷酸铵盐使用的包装即为公司生产的IBC1000L集装箱或吹塑桶200L，因此，康爱特化工与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康爱特化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IBC1000L集装箱和吹塑桶200L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康爱特化工位于江阴市祝塘镇工业园化工区，与公司同处江阴市祝塘镇，塑料包装容器的运输成本较高，出于节约成本及利于交易的原则，康爱特化工向公司采购IBC1000L集装箱或吹塑桶200L具有现实的必要性。公司的销售定价主要参照同行业公司报价、客户采购数量和运输成本等确定，因此，公司对康爱特化工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尽相同，但公司对康爱特化工的销售单价与各年度的平均售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江阴博信化工有限公司	12.35	7.72	
预付款项	江阴博信化工有限公司			2.90
预收账款	上海康萨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24	53.78	
其他应付款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319.76	393.32	805.06
其他应付款	罗四红		224.00	224.00

其他应付款	王芳		234.00	292.00
-------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①借入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1,423.04	1,496.60	472.38	884.13	1,526.23	2,172.27
罗四红	29.85	253.85	21.50	21.50	59.52	59.52
王芳	267.00	501.00	278.00	336.00	537.00	418.00

②借出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江阴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	-	-	-	-	600.00

注：双马化工 600 万元借款 2012 年 1 月初即偿还，未计算利息占用费用。

上述资金拆解未约定借款利息，均由关联方无偿借给公司使用，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公司应付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3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金占用费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金占用费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金占用费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	102,571.92	5.11%	348,225.99	6.62%	581,221.67	18.87%
罗四红	34,440.00	1.72%	136,931.95	2.60%	127,096.45	4.13%
王芳	24,087.50	1.20%	144,268.75	2.74%	140,117.50	4.55%
小计	161,099.42	8.03%	629,426.69	11.97%	848,435.63	27.55%

注：罗四红的借款利率按 1 至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15% 计算，其余均按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 计算。

报告期内，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公司的利润总额有积极影响，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以及银行贷款的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已能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已逐步减少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资金占用费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有

27.55%减少至 8.03%。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根据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八条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中规定关联交易实行回避制度。

(1) 《公司章程》中关于回避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回避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可能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

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自制订以来，执行情况良好。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需提醒投资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为江阴永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00 万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公司为江阴市威特凯鸽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需提醒投资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35,234,299.52 元为基础，按 1: 0.8514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 075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

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168.88	4,175.86	6.98	0.17%
固定资产	2,167.84	2,688.68	520.84	24.03%
无形资产	418.97	1096.55	677.59	16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1	43.20	0.09	0.21%
资产总计	6,798.80	8,004.29	1,205.50	17.73%
流动负债	3,275.37	3,287.37	12.00	0.37%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3,275.37	3,287.37	12.00	0.37%
净资产	3,523.43	4,716.92	1,193.50	33.87%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资产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九、风险因素与评估

(一) 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同步升级完善，如果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时完善，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299.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5.5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97%，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高，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若大量客户未能按时支付货款，将对本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三）或有事项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为江阴永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00 万元银行借款和江阴市威特凯鸽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未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虽然江阴永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威特凯鸽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仍存在到期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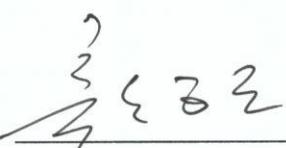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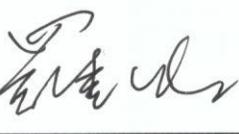
王 芳



颜正兴



Qiping H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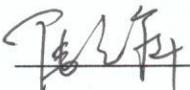


罗四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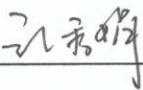


王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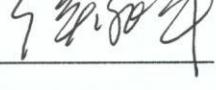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陆金彪



颜秀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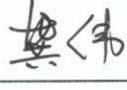


侯和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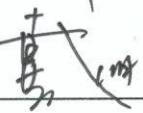
王 芳



龚 伟



颜振荣



戴 明



李秋珍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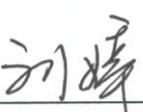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李生毅

项目小组成员：


徐 燐


左道虎


方 磊


刘 婷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解树青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 12月 31 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